

股票代码：002210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FEIMA 飞马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6年 7月2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为一次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不超过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季度末的净资产为 24.7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4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8.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6.71%。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

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十一、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44%、95.26%、88.20%和88.05%。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以2016年3月31日数据测算，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达88.33%。公司部分负债存在对应的保证金，若将该部分保证金及等额负债剔除，公司最近三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90%、88.39%、76.65%和79.40%。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周转比率下降，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十二、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较多的外汇收付汇以及外币借款，公司持有的外币头寸面临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方式锁定了部分汇率风险，但如果国内外外汇政策和利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外汇业务的操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此外，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受汇率波动、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随着全球经济不景气，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企业基于降低供应链成本、增加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倾向于借助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发展机遇。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预计一段时期内下游产业规模会出现一定程度萎缩、行业利润水平会有所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空间的拓展。未来公司仍将重点发展以煤炭和有色金属为代表的能源资源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能源资源行业总体发展形势中短期内仍不容乐观。因煤炭、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上已接近底部，该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活跃度增加，市场竞争也更充分和激烈，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四、公司主要从事能源资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执行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大宗商品贸易是完全竞争的

业务领域，行业毛利率较低。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699.56 万元、16,421.85 万元及 24,113.9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6%、0.51%及 0.5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若公司内外部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十五、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29,5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4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62.5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14,0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80%。若因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融资本息，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十六、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重大事项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后续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十七、最近三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3%、24.32%、39.89%和 35.9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增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十八、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40,386.7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6.33%。目前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但如果其未来未能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最近三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9%、56.44%、50.69%及 62.11%。公司对有色金属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有色金属产品（如电解铜、电解铝等）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数家合作稳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部分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十、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911,556.42 万元，其中以受限货币资金为主，为 869,940.36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用途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保证金及协议融资保证金等。公司资产受限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十一、2016 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8.05%，有息债务余额为 313,630.8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224,965.82 万元、23,430.32 万元、52,563.05 万元及 12,671.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73%、7.47%、16.76%及 4.04%。如本期债券顺利发行，发行人将新增不超过 5 亿元的 3 年期限有息债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的稳健经营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体现了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且必要时可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偿还债务，但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二十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政府要求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淘汰落后产能，因此有色金属企业的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此外，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要求对煤炭消费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上述政策对有色金属行业与煤炭行业的发展存在短期负面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可能存在消极作用。

二十三、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7,909,6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除

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47,909,67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72,282,580 股。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末净资产 247,355.77 万元测算，权益分派实施后，净资产为 242,868.31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四十。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

二十四、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7,4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6%。飞马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该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该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止，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偿债计划	39
三、偿债资金来源	40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偿债保障措施	41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5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9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0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3
五、有息负债分析	128
六、其他重要事项	130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3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5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35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安排	13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3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3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3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4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44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飞马国际/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运输	指	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飞马有限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飞马投资、控股股东	指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飞马	指	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为飞马投资前身
黄田实业	指	深圳市黄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合冠	指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飞马	指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飞马	指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合冠	指	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马香港	指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海合冠	指	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飞马物流	指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钧	指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启航	指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飞马大宗	指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物供应链	指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恺恩资源	指	KYEN RESOURCES PTE. LT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南塑胶城	指	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合冠	指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冠仓储	指	上海合冠仓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飞马合冠	指	上海飞马合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冠香港	指	合冠国际(香港)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冠国际	指	合冠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飞马大宗	指	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飞马大宗	指	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锡林郭勒飞马	指	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二连华正	指	二连市华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评级报告、信用评级报告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
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外包	指	企业将非核心业务（如物流配送、仓储管理、进出口通关等）交由外部专业服务商执行，而企业本身专注制造、研发、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
第三方物流	指	企业为集中经营主营业务，把原来属于自己管理执行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保税物流	指	在中国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港、出口加工区、保税仓等海关监管的区域内从事与保税货物相关的物流服务
形式买断	指	物流服务商在贸易执行过程中，虽然“买断”供应商产品，但不承担跌价和库存等风险。遇有经销商或贸易商未按合同约定提货情形，产品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回购原产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7,909,677.00 元

工商登记号：44030110328034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和品种、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20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长黄壮勉签发《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决定》，确认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为一次发行。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操作。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品种与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21、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 2、预计发行首日：2016 年 7 月 29 日
- 3、网下认购期：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联系人：费益昭、刘智洋

电话：0755-33356333

传真：0755-33356399

（二）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高青松、张家乐、梁家健、陈定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23385006

（三）分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晓娟

电话：022-28451679

传真：022-28461629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陈定

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23385006

（五）律师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熊洁、李霞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六)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胡春元、康跃华

电话：0755-82584588

传真：0755-82584508

(七)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朱洁、莫蕾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八) 担保机构：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人：甘文媛、张宇

电话：0755-86971807

传真：0755-86971921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账户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2 号银座国际阳光高尔夫大厦二楼

账户：11015044571002

联系人：毕蕾

电话：0755-82828254

传真：0755-82828255

(十) 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4014

(十一)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广州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且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深圳担保集团。深圳担保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44%、95.26%和88.2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达

88.48%。公司部分负债存在对应的保证金，若将该部分保证金及等额负债剔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90%、88.39%和76.65%。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流动资产周转比率下降，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从而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能源资源等大宗商品的贸易执行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大宗商品贸易是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行业毛利率较低。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9,699.56 万元、16,421.85 万元及 24,113.9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6%、0.51%及 0.5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若公司内外部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54.82 万元、130,243.75 万元及 199,652.79 万元，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898.55 万元、404,363.37 万元及 502,521.59 万元，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6%、31.65%及 34.88%。在贸易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以及向上游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规模增大。虽然公司对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已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有效降低相关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但若未来应收、预付款项由于赊销客户、供应商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款项或货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34.06 万元、31,275.59 万元和-95,133.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计划及银行授信情况等，灵活运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进行货款支付。公司未来可能出现因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而对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5、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一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37,102.25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8.32%。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在过往持续保持了高效的资金管理和调度能力，并对部分有息债务存有一定的保证金，但短期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形仍对发行人的日常资金管理能力和应急调度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从而对本次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6、受限货币资金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89,964.95 万元、1,054,367.76 万元和 1,136,699.89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有 121,467.75 万元、45,083.49 万元、118,601.0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分别有 568,497.20 万元、1,009,284.27 万元和 1,018,098.89 万元。上述受限货币资金用途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保证金及协议融资保证金等。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分别为 82.40%、95.72%和 89.57%，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大，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7、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较多的外汇收付汇以及外币借款，公司持有的外币头寸面临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方式锁定了部分汇率风险，但如果国内外外汇政策和利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外汇业务的操作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存在一定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此外，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受汇率波动、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

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随着全球经济不景气，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部分企业基于降低供应链成本、增加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倾向于借助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发展机遇。但受宏观经济影响，预计一段时期内下游产业规模会出现一定程度萎缩、行业利润水平会有所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空间的拓展。未来公司仍将重点发展以煤炭和有色金属为代表的能源资源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仍然存在较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能源资源行业总体发展形势中短期内仍不容乐观。因煤炭、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上已接近底部，该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活跃度增加，市场竞争也更充分和激烈，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3%、24.32%和 39.8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决定。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增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3、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9%、56.44%及 50.69%。公司对有色金属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是有色金属产品（如电解铜、电解铝等）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数家合作稳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部分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许多制造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开始将非核心服务外包，故越来越多的传统运输、仓储企

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与此同时，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国际大型供应链服务商进入中国供应链服务市场的步伐在加快。因此公司既与转型的物流、仓储企业在局部领域存在一定的竞争，又与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特别是一些国外大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进行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5、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政府要求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淘汰落后产能，因此有色金属企业的成本增加，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此外，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的要求对煤炭消费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上述政策对有色金属行业与煤炭行业的发展存在短期负面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可能存在消极作用。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人才是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基本条件，是公司竞争的最重要的资产，且从事资源能源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必需配备既熟悉该行业市场状况、产品、运行规律、法律法规，又熟悉供应链管理理论、具备行业经验的专门人才。目前，国内熟悉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管理的专业人才较少，公司专注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服务，将面临人力资源成本较高、专业人才较少的风险。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不断收购或参股其他公司，以拓展国内外业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呈现分散化的趋势，这对公司在人力资源、部门架构、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440万股，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9,5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9.4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62.5万股，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4,062.5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80%。若因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融资本息，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质押股份被处置，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2、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5,8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22.99%。目前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如果其未来未能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及债券融资工具，未进行其他资信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主要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起到保障作用，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优质的客户群。公司客户包括必和必拓（BHP Billiton）、皮博迪能源（Peabody）、莱宝集团（Noble Group）等世界 500 强以及国内知名电力和煤炭企业，且供应链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随着对客户上下游供应链整合的深入，公司对客户的价值将逐步上升。

(2) 较高的风险控制水平。公司业务经验不断丰富, 且较为注重业务风险把控, 已专门建立了一套包括风控标准和风险等级划分在内的成熟的风控体系, 并通过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服务协议, 规避了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保障了自身业务的稳定开展。

(3) 良好的业务成长表现。供应链管理是物流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 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且公司在有色金属等行业拥有了较为坚实的客户基础,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6.53 亿元、298.50 亿元和 321.19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50%。

(4) 很强的担保实力。担保方深圳担保集团具有良好的国资背景, 且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担保代偿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其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能力。

2、关注

(1) 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公司主要通过为上下游客户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流动资金需求量大, 但其自有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很高水平, 对公司外部融资和资金管理形成一定压力。

(2) 刚性债务规模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经营的外部融资需求增大, 总债务规模快速上升, 且基本为短期债务, 公司面临的债务周转压力加大。

(3) 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的上下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 且主要服务的有色金属、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 公司面临的客户集中风险将上升。

(4) 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持有的部分外币借款和外币往来欠款、外币资产未采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 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 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 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

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合计授予公司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730,602.16 万元，剩余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25,370.79 万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公司可以在需要时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等不良贷款。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人足额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0%，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1.15	1.03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8.20	95.26	9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6.80	95.05	94.07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1.76	2.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37,412.44	41,328.50	22,613.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4	1.85	3.2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还率 =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2016年2月29日，深圳担保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担保之事宜》。同日，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并于2016年3月8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7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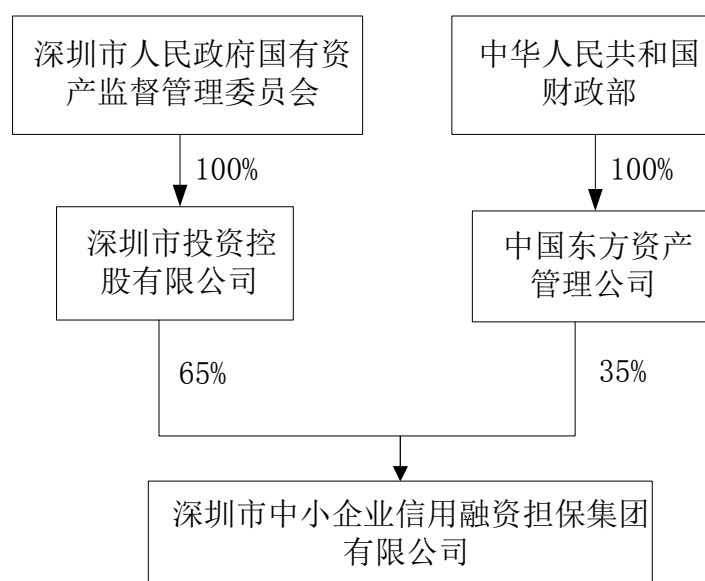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00052882号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3月29日）。

（二）担保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担保集团出资人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是一家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的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9.26亿元，下属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金融、证券、保险、房地产、高新技术投资与担保服务、高科技工业、

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建筑设计咨询等众多领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系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财政部全额拨款成立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业务涵盖了资产管理、保险、证券、信托、租赁、投融资、评级和海外业务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担保集团的股权控制关图如下，从下图可见深圳担保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监管深圳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担保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32,55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7,644.37
资产负债率（%）	51.03
流动比率（倍）	6.59
速动比率（倍）	6.59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692.17
利润总额（万元）	42,99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2,019.62
净资产收益率（%）	12.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7月3日出具大公报D[2015]377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深圳担保集团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评级报告指出深圳担保集团的主要风险/挑战为：

- 1、深圳担保集团担保业务分布主要集中在电子和建筑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集中风险；
- 2、深圳担保集团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对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贷后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集团在保余额为177.87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94.99亿元），占其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90.37%。若考虑本次债券，并假定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则深圳担保集团担保余额2015年12月31日为182.87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99.99亿元），占其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09.78%。

（六）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1.03%，流动比率为6.59，速动比率为6.59，总资产为532,55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57,644.37万元，2015年净利润为32,506.01万元。深圳担保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2016年3月8日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该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担保集团为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伍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一次性发行，并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由债券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予以规定。

2、债券到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由本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债券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和付息期限内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3、保证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在不超过担保人担保范围的情况下，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6、保证期间

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 2 年止。

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保证责任的减少

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担保人的保证责任相应同等减少。

担保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代为清偿本次债券的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在代偿额度范围内的保证责任随即解除。

10、担保人的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本担保是一项持续性的担保，只要债券发行人未按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债务和责任，担保人即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

担保人的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因改组合并而继承）将受本担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担保函规定的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担保函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

（八）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及其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和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担保人”）与深圳担保集团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保证反担保范围

保证反担保范围为：飞马国际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或者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款项（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飞马国际应向深圳担保集团支付的逾期担保费；飞马国际向深圳担保集团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

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独立性，其有效性不受其他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在任何其他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保证反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保证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受保证人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保证人是自然人的，不受保证人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的影响。

（3）《保证反担保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的连续性也不受飞马国际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遭受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3、反担保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反担保人黄壮勉先生的主要资产（除公司股份外）包括房产及对外投资的股权，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反担保人飞马投资的主要资产（除公司股份外）为对外投资的股权，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反担保人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办公楼、宿舍楼、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与深圳担保集团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飞马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叁佰万股股票向深圳担保集团设定质押反担保，所质押股票派生的红利及配股一并予以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反担保范围

质押反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飞马国际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或者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全部款项（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飞马国际应向深圳担保集团支付的逾期担保费；飞马国际向深圳担保集团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

估费等)。

2、合同的有效性

(1) 出质人为自然人的,《质押反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出质人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遭受自然灾害等)的影响。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押反担保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出质人合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2) 无论深圳担保集团对飞马国际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反担保,深圳担保集团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反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九) 持续监督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以下任何事项,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公司现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是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服务）以及物流园经营服务。目前，中国物流成本偏高的问题依然明显，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公司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5,048.31 万元、3,211,905.60 万元及 4,763,722.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72.61 万元、14,779.06 万元及 17,468.69 万元。发行人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和较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业务回款情况较好，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回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1%、110.01%、107.34%。

项目（合并口径）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5,113,577.15	3,533,485.81	2,877,790.29
营业收入(万元)	4,763,722.49	3,211,905.60	2,985,048.31
营业收入回款率	107.34%	110.01%	96.41%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合计授予公司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730,602.16 万元，剩余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25,370.79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但上述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因此不能保证为本次债券提供偿付。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2015 年末，公

司流动比率为 1.15，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2,013,238.13 万元，其中不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18,601.01 万元，应收票据为 109,604.30 万元，应收账款为 199,652.79 万元。在需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1,136,69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9.41
应收票据	109,604.30
应收账款	199,652.79
预付款项	502,521.59
应收利息	13,085.22
其他应收款	37,459.60
存货	9,715.88
其他流动资产	1,029.44
流动资产合计	2,013,238.13

（二）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应付的差额部分款项，划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或其他指定账户。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公司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三）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注册资本	747,909,677.00 元
实缴资本	747,909,677.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组织机构代码	70842945-1
工商登记号	4403011032803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费益昭
电话	0755-33356333
传真	0755-33356399
电子邮箱	fmscm@fmscm.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商务服务业（L72）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金融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1998 年 7 月，公司前身飞马运输成立

1998 年 7 月 9 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飞马运输，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其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

（2）2002 年 4 月，飞马运输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4 日，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马运输的 50%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以 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马运输的 10%股权转让给黄田实业。同日，广州溢通工贸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飞马运输 4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飞马。

（3）2004 年 3 月，飞马有限增资至 2800 万元

2003 年 1 月，飞马运输全体董事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3 日，飞马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完成增资 800 万元，其中广州飞马新增出资 720 万元，黄田实业新增出资 80 万元。

（4）2004 年 5 月，飞马有限增资至 43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8 日，飞马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完成增资 1,500 万元，其中广州飞马新增出资 1,350 万元，黄田实业新增出资 150 万元。

（5）2006 年 11 月，飞马有限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8 日，飞马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田实业与赵自军、黄汕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黄田实业将其持有的飞马有限 7%的股权和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赵自军和黄汕敏，转让价格分别为 301 万元和 129 万元。

（6）2006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飞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飞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96,570,098.72 元为依据，将其中的 9,600 万元净资产

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折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570,098.72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 109 号)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7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以每股 1.25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印健、金军平和曹杰分别发行股票 200 万股、200 万股和 1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00 万股。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8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59 号)核准,飞马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

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800 万股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00 万元。

3、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2009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8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 万元变更为 20,400 万元。

(2) 2010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0,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400 万元变更为 30,600 万元。

(3) 2012 年送红股

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计新增股本 9,1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00 万元变更为 39,780 万元。

（4）2015 年送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80 万元变更为 59,670 万元。

（5）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209,67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84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7,909,677 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47,909,6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1,209,677	20.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84,677	1.42%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625,000	18.80%
4、高管持股	15,156,960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6,366,637	22.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81,543,040	77.76%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81,543,040	77.76%
股份总数	747,909,6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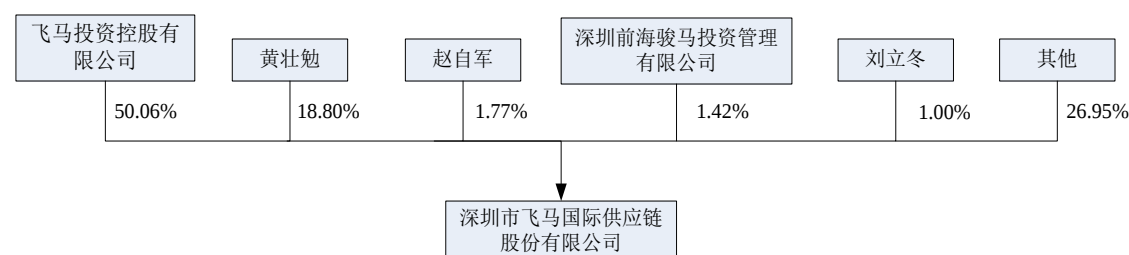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4,400,000	50.06	流通 A 股
黄壮勉	140,625,000	18.80	限售流通 A 股
赵自军	13,231,604	1.77	流通 A 股,限售 流通 A 股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4,677	1.42	限售流通 A 股
刘立冬	7,500,000	1.00	流通 A 股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 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83,253	0.68	流通 A 股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4,497,001	0.60	流通 A 股
黄汕敏	3,572,028	0.48	流通 A 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 账户	2,664,963	0.36	流通 A 股
叶兆平	1,995,709	0.27	流通 A 股
合计	564,154,235	75.44	

注：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有关联关系。4、除上述 1-3 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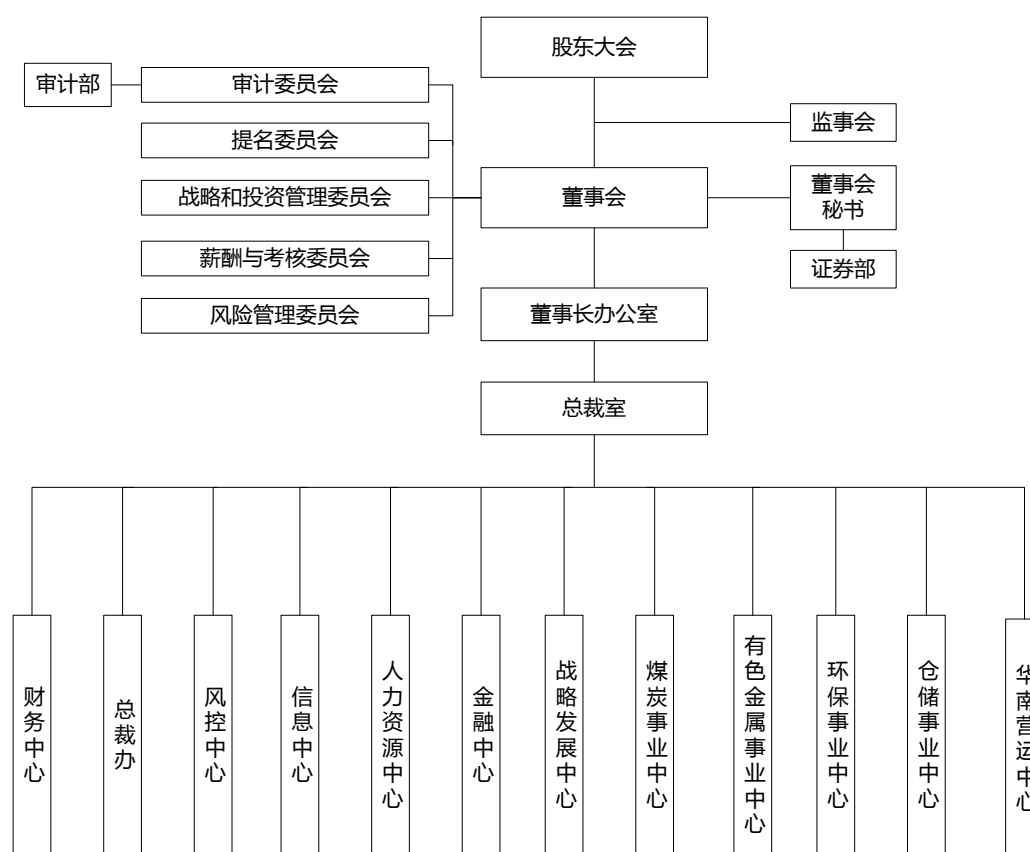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规章制度

1、总体情况

公司规范企业管理，贯彻《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保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决策有用性，增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循性，以公司章程、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

营活动实际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中的应用现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工作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框架和业务流程控制体系。

2、重要内控制度

（1）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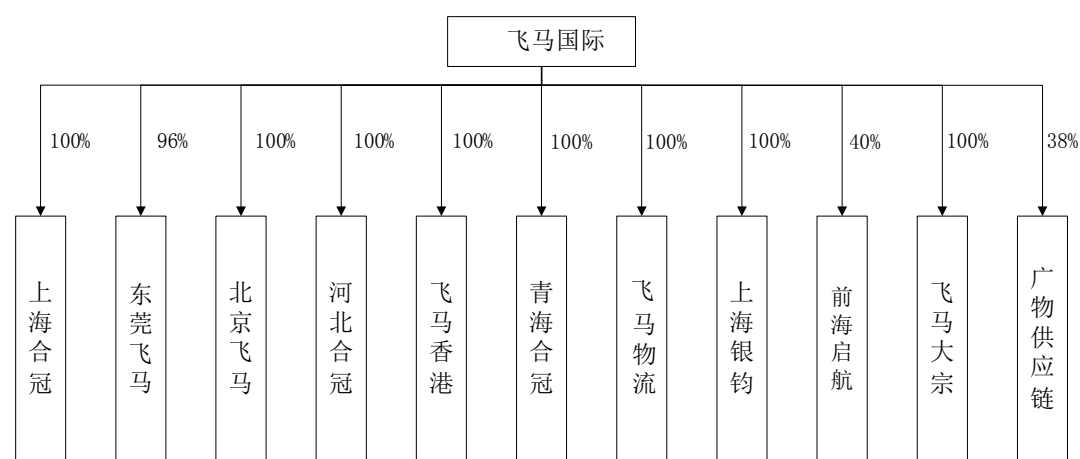
（2）财务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规范了财务总监、会计、出纳、审计的工作职责，并规范了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细则。

（三）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示意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的一级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的一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合冠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东莞飞马	控股子公司	5,000	96
北京飞马	全资子公司	3,000	100
河北合冠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
飞马香港	全资子公司	11,800	100
青海合冠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飞马物流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
上海银钧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飞马大宗	全资子公司	5,000	100
前海启航	参股公司	10,000	40
广物供应链	参股公司	3,845	38

注：飞马香港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1）上海合冠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浦东牡丹路 60 号 514—515 室，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60,024.03	148,769.89	11,254.14	39,998.49	1,212.77

（2）东莞飞马

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6%，注册地东莞市黄江镇华南塑胶城 B 区 201-205 号，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固喜。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国家限制项目除外）、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普通货运；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及相关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开办塑胶城市场；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0,939.60	2,722.33	8,217.27	1,816.91	357.17

（3）北京飞马

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7 层 0808 号，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汕敏。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验、运输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505.54	233.02	1,272.52	860.69	-138.91

由于北京飞马主要定位为华北地区的管理平台，故净利润水平较低。

（4）河北合冠

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达道南侧（春澳实业公司办公楼 1 层 107、108、109），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煤炭、焦炭、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首饰、工艺品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和许可的经营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7,562.49	5,392.11	2,170.38	2,672.58	-79.87

由于河北合冠2015年业务量有所下滑，故净利润水平较低。

（5）飞马香港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港湾道1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15楼1504至1506室，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1,800万元港币。公司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09,156.95	95,479.59	13,677.35	980,488.80	117.09

（6）青海合冠

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流项目的筹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兴办实业；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2015 年末/度	2,987.07	-	2,987.07	-	-0.02
-----------	----------	---	----------	---	-------

青海合冠截至 2015 年末尚未投入运营。

(7) 飞马物流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航运交易、航运经纪与航运咨询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单证管理、物流结算等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的研究与应用；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保税展示、保税交易等保税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业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源能源产品的零售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限制项目）；资源能源产品的批发；仓储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163.68	29.63	1,134.05	54,600.87	129.26

(8) 上海银钧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全幢楼 5 层 M2 部位，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壮勉。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园林绿化，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木材、石材、钢材、燃料油（除危险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贵金属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03,583.09	98,233.75	5,349.34	114,072.78	389.85

（9）飞马大宗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费益昭。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有色金属、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矿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发；物流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123.17	243.00	-119.83	-	-119.83

飞马大宗于 2015 年 9 月成立，固定成本较高，且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故 2015 年发生亏损。

（10）前海启航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参股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晖。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77,799.50	70,738.63	7,060.87	167,246.04	69.87

（11）广物供应链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国际参股子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19 层，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注册资本 3845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镇武。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末/度	28,565.05	23,767.48	4,797.57	109,662.62	677.90

除前海启航、广物供应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4,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6%。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名称：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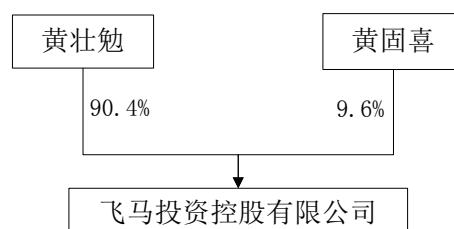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60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飞马投资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流动资产	2,256,617.38
资产总计	2,391,441.55
流动负债	2,058,886.82
负债合计	2,124,65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84.48
营业收入	4,779,665.51
营业利润	21,945.24
净利润	19,354.06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6%，其中，累计质押数量为 32,733 万股。前述股票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黄壮勉先生持有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4%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1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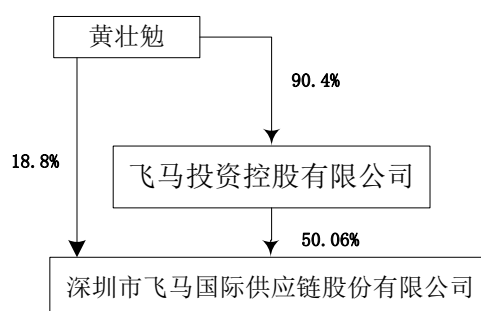
黄壮勉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黄壮勉先生持有飞马投资 90.4%的股份，持有飞马国际18.8%的股份，持有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 3.33%股份。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62.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8.80%，直接持有的股票全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前述股票质押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经有效程序，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持股数(股)
黄壮勉	董事长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140,625,000

赵自军	副董事长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13,231,604
黄汕敏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3,572,028
张健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曹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1,890,976
王丽梅	董事	女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张革初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王国文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晏金发	独立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罗照亮	监事会主席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乔康	监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湛爽	监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700
郑海波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徐志军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黄立锋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陈亮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费益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
合计					159,320,308

注：费益昭于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3月22日代为履职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3月23日起正式任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黄壮勉先生

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赵自军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内部审计负责人。

（3）黄汕敏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曾任广东省石油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北京飞马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张健江先生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起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飞马投资董事。

(5) 曹杰先生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经济师。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07年4月起任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起至2016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王丽梅女士

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敦天礼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汤臣集团金属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公司等。2009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兼任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7) 张革初先生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常德纺织机械厂三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与发展部主管，深圳市经理进修学院副院长。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文先生

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赤湾港集装箱公司业务部主任、华润集团香港万通公司驻深办主任。2001年6月起任职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历任物流研究中心主任、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

(9) 晏金发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教师，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部门负责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2007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硅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起任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 罗照亮先生

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地矿局901地质大队科员、科长，江西省地矿局915地质大队科长、副大队长，江西省地矿局物理化学探矿大队大队长，江西省地矿局经济发展处处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飞马投资总经理。

(2) 乔康先生

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广东烟草汕头潮阳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金融中心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湛爽先生

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家家乐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企划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黄汕敏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2) 张健江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3) 曹杰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 郑海波先生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办公室、深圳市五洲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景祥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公司总裁办、审计部，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鼎富集团有限公司（Great Richy

Group Limited) 董事。

(5) 徐志军先生

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2010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金融中心总监，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黄立锋先生

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华南区总经理、海外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 陈亮先生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曾先后在中国证券报、南非沙索煤制油公司北京代表处、以及广发、华泰、民生等券商研究机构任职，2015年1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 费益昭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2011年6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壮勉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健江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罗照亮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壮勉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曹杰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王丽梅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海波	鼎富集团有限公司（Great Richy Group Limited）	董事	否
王国文	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	所长	是
张革初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是
晏金发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四）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物流园经营服务。贸易执行服务现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指公司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形式买断”供应商产品，利用物流网络或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到下游客户，或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物流园经营服务是指公司为东莞的黄江塑胶物流园的园区商家提供商铺租赁、仓库租赁及园区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执行服务	4,737,111.29	99.44	3,188,104.61	99.26	2,960,180.81	99.17
综合物流服务	24,693.65	0.52	21,964.73	0.68	22,596.76	0.76
物流园经营收入	1,816.91	0.04	1,836.26	0.06	2,270.74	0.08
其他	100.64	0.00	-	-	-	-
合计	4,763,722.49	100.00	3,211,905.60	100.00	2,985,048.3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分类如下：

1、贸易执行服务

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后，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合同，即以相同的标的货物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通过物流、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在贸易执行服务中仅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

在经销商因资金或储存条件的限制，难以一次性购买所需货物，而供应商又不愿意代客户压库或赊销情况下，贸易执行的服务模式是很好解决方案。经销商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期分批付款提货，摆脱流动资金不足的困境。供应商也能解决货物储存和销售回款的问题，从而专注发展自己的销售渠道。尤其在有色金属和煤炭资源行业中，能源资源企业对供应链进行高效管理是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能源资源企业亟需专业的、具有全球视野及布局、具有大宗商品物流管理经验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精细的供应链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专业的运营服务网络和强大的资金配套结算能力，通过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快速匹配客户和供应商需求，并提供仓储配送、资金结算等服务。公司贸易执行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以电解铜、电解铝为主）、煤炭及塑化、建材、IT、电子等。

2、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包括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国际物流服务主要是专用设备采购的物流外包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通过与国外船务公司合作，设计专业的物流总包方案，开发出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流程，包括货物在国外生产厂家的制造监督、货物从生产厂家到装运港和装运过程监控、运输商选择、保险办理、海运过程监控、进口通关、仓储管理、国内物流供应商选择及物流监控等。

仓储配送服务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运输安排、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服务。

进出口通关服务，指公司为进出口客户提供通关物流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进出口通关物流的经验与能力，可在全国各主要口岸、特殊监管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进出口采购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物流园经营服务

公司于 2004 年投资兴建位于东莞的黄江塑胶物流园。公司为客户提供商铺出租、仓库出租和配套增值管理服务，如塑胶行业信息咨询、商务增值（翻译、记账、打印等）、物业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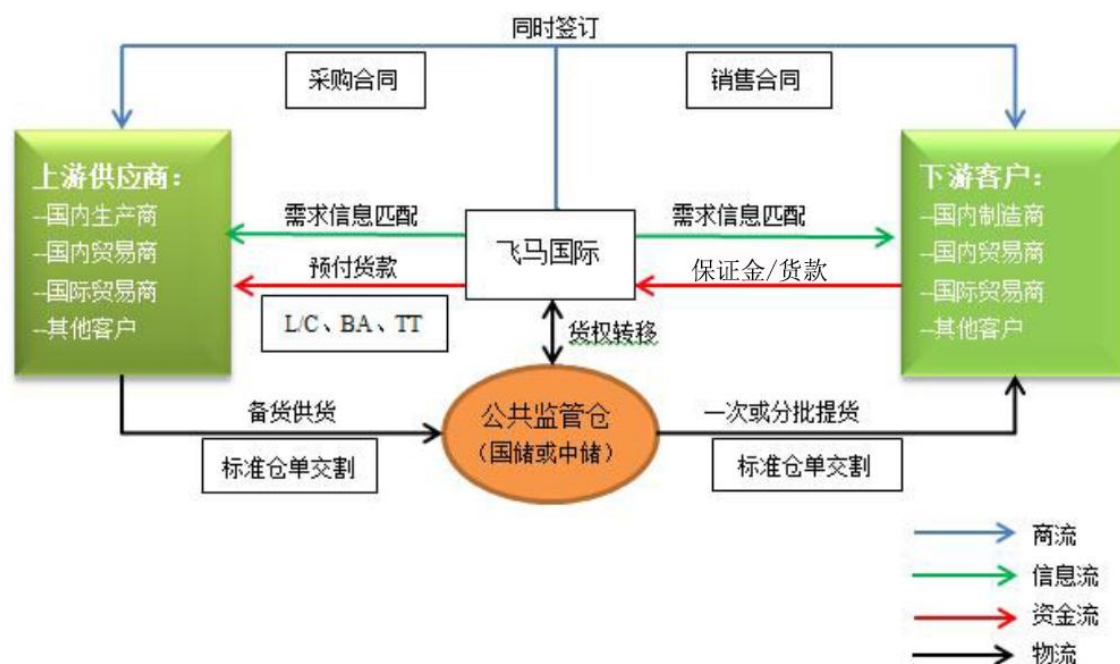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能源资源领域的贸易执行服务持续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主要服务于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

1、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以有色金属中间冶炼产品（电解铜、电解铝）为主，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大，且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具备成熟的期货和现货交易市场，因而其产品亦具备较强的市场交易属性。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主要利用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的各项资源及信息优势，迎合国内上下游客户需求，提供配套资金结算服务并在相关公共监管仓交货，以满足行业上下游客户原料采购、市场交易等需求。公司国内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的有色金属生产商及贸易商，国外供应商主要为大型有色金属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具有实际原材料采购需求的国内制造商或国内贸易商、以市场交易需求为主的国内贸易商或国际贸易商。

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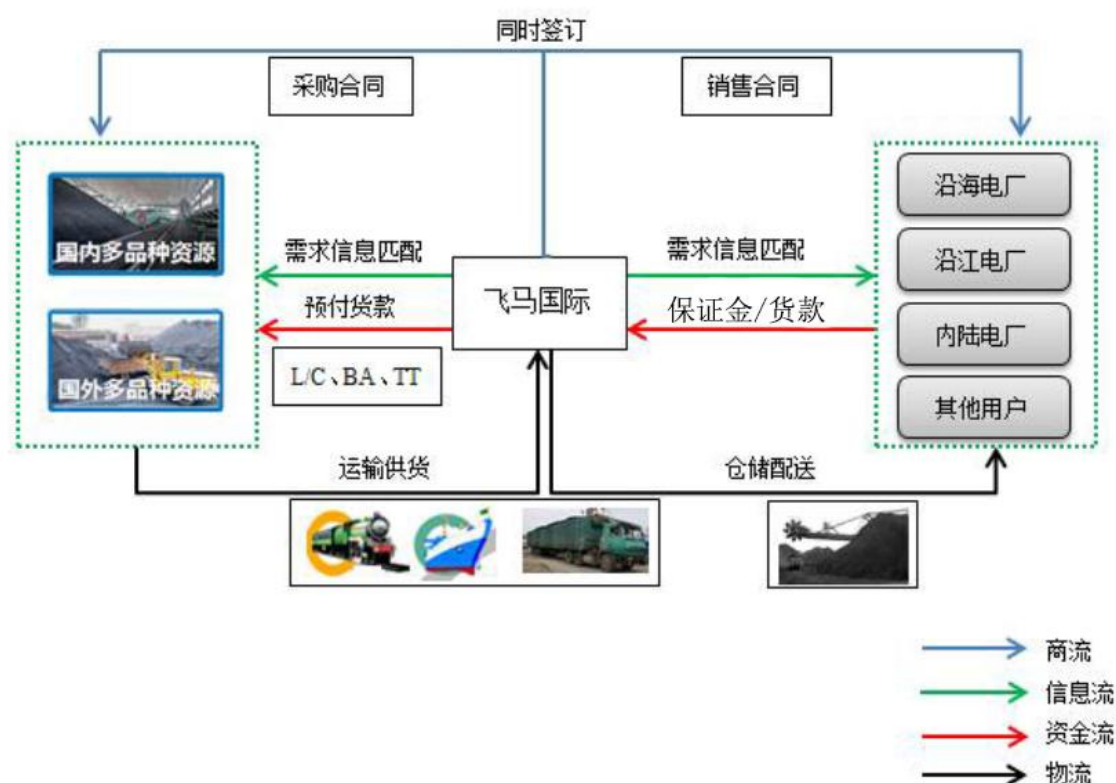
公司首先确认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包括货物品种、数量和单价，然后利用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供求信息，联系上游供应商，以匹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根据客户及供应商的需求匹配信息，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合同，并以信用证（L/C）、银行承兑汇票（BA）、电汇（TT）等结算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部分或全部货款。供应商收到公司预付款，完成备货后，直接将货物运送至公共监管仓，并与公司办理货权转移。电解铜、电解铝等有色金属中间冶炼产品均为标准化产品，移至公共监管仓后，交易各方以纸质仓单直接交割，而不用涉及实物的流转，各方可凭借交割后的提货单直接到公共监管仓提货。产品入库费由最初入库方支付、出库费用由最终提货方支付，而仓储期间的存储费用按各交易方实际拥有货权时间由各交易方分别支付。

公司获得货权后，通知客户付款提货，如果客户需求量较大，客户可以分批付款分批提货。公司在客户回款后向客户办理货权转移手续，开具一次性或分批提货单，客户凭借提货单可直接到公共监管仓提货。

2、煤炭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煤炭贸易执行服务主要利用公司自身的信息、资金优势及强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为煤炭终端用户提供从煤炭采购、物流、仓储、配送等全过程服务，为煤炭资源上游供应商提供快速分销渠道，同时为下游客户高效配置煤炭资源，有效降低中间费用，提高物流效率，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公司煤炭贸易执行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首先确认下游煤炭用户的采购需求，包括煤炭低位发热量、含硫量、灰分等具体指标、需求数量和单价，然后公司利用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及供求信息，联系上游煤矿或煤炭供应商，匹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而后，公司根据客户及供应商的需求匹配信息，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合同。公司同样以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资金结算方式。

供应商收款后即安排发煤，由于煤炭是非标准化产品，且煤炭价格与煤炭低位发热量、灰分、含杂质比例等具体指标密切相关，因此公司在供应商安排发煤时需安排员工现场检查煤炭质量、核对数量。检验通过后，公司设计煤炭一揽子运输服务方案，具体实施以第三方物流外包形式为主、自营物流运输为辅。

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灵活的煤炭交付方式，可提供点到点的物流配送服务，亦可根据客户要求配送至其指定的仓库。煤炭供应链下游客户一般为国内电厂，其资信较好，公司一般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客户在信用期内回款。

（四）行业发展前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为专

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是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现代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6.6%，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之一。2012 年-2014 年我国物流业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总额(万亿)	177.3	197.8	213.5
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	9.4	10.2	10.6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	18.0	18.0	16.6

我国物流业运行总体平稳，物流总额及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10%，而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2012 年至 2014 年均值为 17.5%，可见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在微观上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在宏观上则影响了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因此，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的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2、公司所服务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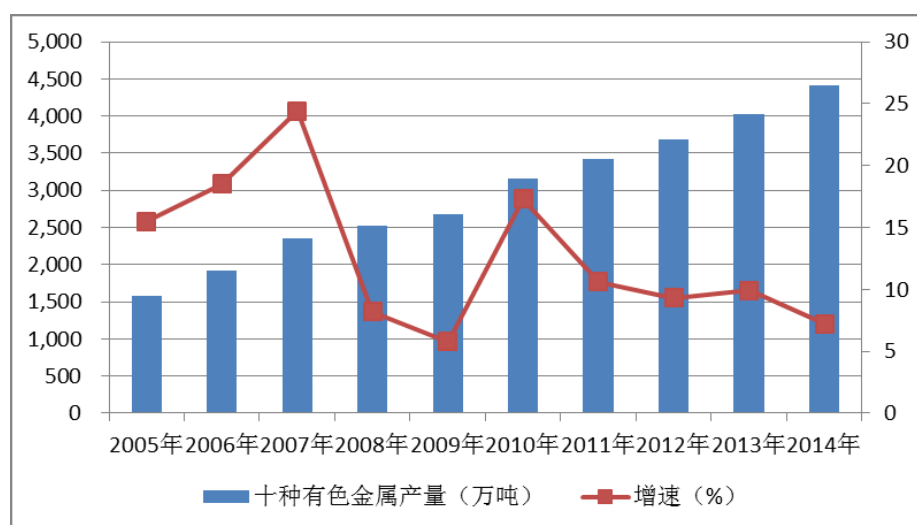
公司以贸易执行服务的形式所开展业务的主涉行业包括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

(1) 有色金属行业

①宏观影响因素

我国作为新兴工业化国家，自 21 世纪以来，在世界有色金属工业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有色金属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人均有色金属用量不断提高。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速度有所下降。2014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锡、锑、镁、海绵钛、汞）产量为 4,417 万吨，同比增长 7.2%，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精炼铜产量为 796 万吨，增长 13.8%；镍产量 35.36 万吨，增长 2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市场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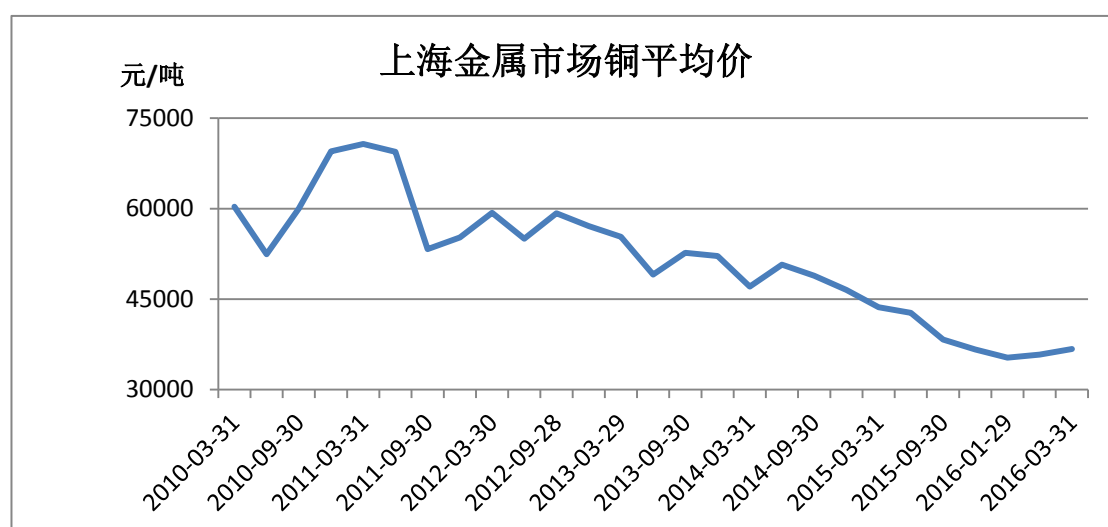
铜是最重要的有色金属之一，以其为例分析。从供给角度来看，全球铜矿资源主要分布于拉丁美洲、北美和中非等地，我国铜资源储量相对较为匮乏，主要分布在江西、西藏和云南。由于我国铜金属消费需求旺盛，精炼铜行业发展迅速，并长期进口海外铜矿资源用于冶炼加工。目前，我国铜精矿进口量约占世界铜精矿进口量 30% 左右，为第一大铜精矿进口国。根据工信部统计，2014 年我国精炼铜产量 796 万吨，同比增长 13.8%，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铜价格的前期历史高位刺激投资热情，2013 年至今全球铜矿产能不断释放，预计未来铜矿资源和精炼铜的供给将进一步增加，供给端对于价格产生较大压力。从需求角度来看，全球铜消费主要来自于电力工业、机械制造、建筑业等部门。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约占全球铜消费总量的 48%。我国铜产品消费以电力设施及电缆行业

为主，其余铜消费量较大的行业包括建筑、家用电器、交通运输、电子等。自 201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虽然我国铜需求总体仍将保持稳步增长，但铜矿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了铜的供给过剩。

③产品价格变动

自 2011 年以来，铜价随着中国经济的下行一路走低，上海金属市场铜平均价从 2011 年第一季度末的 7.07 万元/吨下跌至 2015 年第四季度末的 3.67 万元/吨，跌幅超过 48%。

自 2016 年以来，有色金属行情不一。其中以铜、镍为代表的部分有色金属受供给过剩、高库存、融资性需求下跌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仍处下行通道；以铝、锌、锡为代表的部分有色金属由于结构性短缺、需求增长等因素，其价格有所上涨。



数据来源：Choice

(2) 煤炭行业

①宏观影响因素

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生产中所占比重保持在 70%以上，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在三分之二左右，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能源结构仍将是煤为主。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需求仍将保持稳定。

近年我国煤炭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依然较大，但需求不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煤炭企业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治理不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煤炭产量有所压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8.7 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2.5%，系 1998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5 年 1-9 月全国原

煤产量为 27.19 亿吨，同比下降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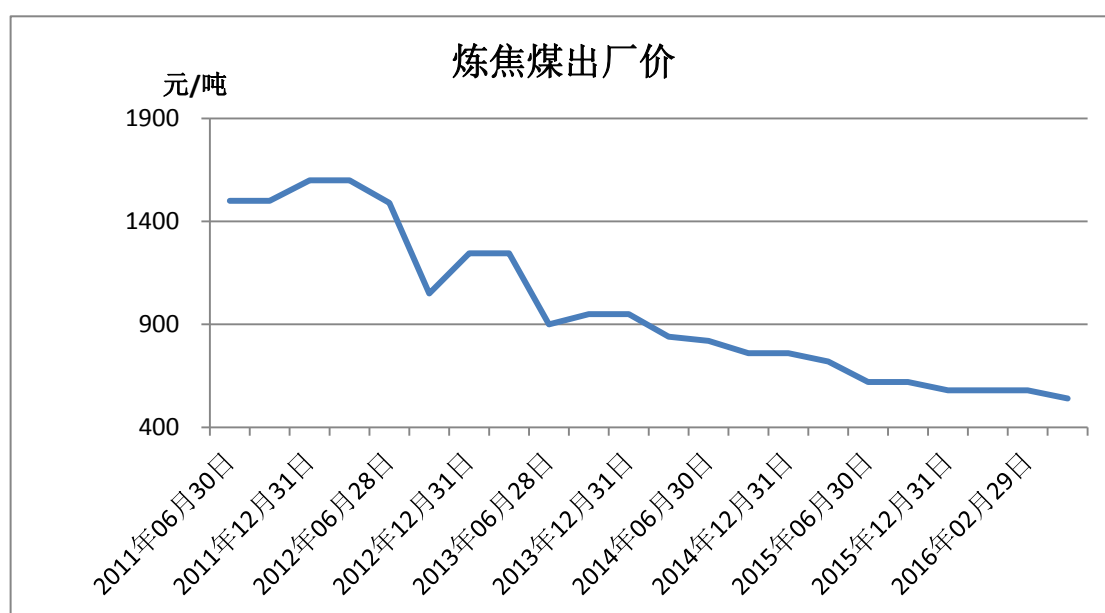
②市场供求情况

从供需方面来看，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 2002 年的 111.91 亿元快速上升到 2011 年的 4,907.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21%。在此带动下，全国原煤产量从 2002 年的 18.80 亿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35.20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0.96%。但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且在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等的措施下，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也得到一定遏制，2012 年以来原煤产量增速持续下滑。同时，受国家限制过剩产能、节能减排等政策影响，以及在煤价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国内煤炭行业运行低迷。2014 年全国原煤产量自 1998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前期形成的煤炭产能释放压力依然较大，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态势还难以发生根本性改变，但不排除个别煤种、部分时段会出现供应稳中趋紧的情况。

③产品价格变动

自 2011 年末以来，煤炭价格一路下行，炼焦煤出厂价从 2011 年第二季末的 1,500 元/吨下跌至 2012 年第三季度末的 1,050 元/吨，到 2013 年第一季度末反弹至 1,245 元/吨，此后继续下行，2015 年第四季度末价格降为 580 元/吨。

自 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使得供给过剩的严重局面逐步缓解，一季度焦化企业减产幅度较大，煤矿在春节前后也延长了放假时间，减少了产量，供给端口快速收窄，煤价在总需求触底之后有望企稳反弹。



数据来源: Choice

3、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已先后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2013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表明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同月，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提高商贸物流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国际化水平等八条意见。

（2）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一直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编织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和铁路网络，合理兴建、升级机场，加强港口吞吐容量，进一步发展内河航运以及海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优化有效促进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特别在时间成本控制方面，提升尤其显著。在信息化方面，云计算、大数据、4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物流模式。一方面，物流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有效地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通过对细节的精准把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订单、库存、物流等动态数据背后蕴藏着商品的流通动态，这些数据不仅仅可用于物流运营管理，而且还能对此进行消费者需求分析，获取更多增值服务的空间，大数据将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价值创新点。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信息化也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加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

（3）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4、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及面临的竞争情况

①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末政府提出“供给侧改革”的概念和施政方向，表示要更加重视供给侧调整，加快淘汰僵尸企业，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开启了供给侧改革的序幕。但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增长，我国仍是有色金属与煤炭的消费大国，有色金属的消费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煤炭的消费量在未来长时间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市场空间依然巨大。同时，供给侧改革将使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现有库存被大量消化和盘活，物流供应链行业活跃度增加，给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与此同时，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空间的拓展，公司机遇和挑战并存。

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960,180.81 万元、3,188,104.61 万元和 4,737,11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9.17%、99.26%及 99.44%。

其中，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698,892.84 万元、3,061,427.13 万元及 4,545,188.62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3 年的 90.41%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95.41%，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原因我国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且有色金属品种繁多，综合市场容量巨大；而不同品种的金属在短期内行情不一，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动情况灵活选择有色金属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及结算方式，在有色金属的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长足发展。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率最近三年分别为 0.12%、0.32%及 0.37%。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当年采取多种营销策略，迅速打开有色金属贸易执行市场，实现业务量从 2012 年的 19.85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61.23 万吨，此后，毛利率有所提高并趋稳。综上，最近三年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业务量迅速提升，毛利率趋稳，毛利润也相应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13,409.12 万元、75,374.80 万元及 169,035.99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3 年的 7.15%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3.55%，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策略调整，业务重心转向有色金属行业，因此煤炭资源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最近

三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4.63%、1.56%及 0.71%，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综上，最近三年煤炭贸易执行服务业务量下滑，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润也相应下滑趋势。

公司最近三年将业务重心转向市场容量大、毛利率较为稳定的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该项服务 2015 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达 95.41%，对应毛利润快速上升，而煤炭行业仅占 3.55%，虽然毛利润有所下降，但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公司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即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后，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合同，然后通过物流、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在整个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而且公司业务量占比最大的有色金属市场体量巨大，供应链管理外包需求持续增加，故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利润水平下滑对公司盈利拓展有一定影响，但预期影响可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贸易执行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5 年末	203,410.10	85.02%	3,757.31	1.85%
2014 年末	132,024.16	96.32%	1,780.41	1.35%
2013 年末	93,630.59	94.70%	1,275.77	1.36%

公司最近三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354.82 万元、130,243.75 万元和 199,65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64%和 9.70%。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0%、96.32%和 85.0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在贸易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由于公司已建立包括客户档案管理、催收追收制度、信用等级评定和分析制度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虽然公司主涉行业近几年利润水平下滑，但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及良好的客户质量保证了较低的坏账率。

②竞争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专注服务于能源资源行业。目前专业从事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较少，根据 Wind 数据，物流、供应链管理类上市公司共 22 家，除发行人外，仅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发股份”）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茂通”）的业务涉及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与建发股份、瑞茂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飞马国际	4,737,111.29	3,188,104.61	2,960,180.81
建发股份	10,526,434.41	10,209,705.29	8,780,518.26
瑞茂通	869,151.90	794,439.05	643,457.99

建发股份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涉及的品类较广，其中能源资源行业的品类为矿产品，2015 年矿产品行业的营业收入占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 12.54%，为 1,320,314 万元，而瑞茂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涉及煤炭行业。可见在上市公司中，专业从事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很少，公司的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管理收入规模较竞争对手有明显优势。虽然近几年有色金属与煤炭行业利润水平下滑，但该行业的公司因此更倾向借助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降低供应链运行成本；除此之外，市场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产业链服务诉求从帮助下游买方用户提供采购及物流服务，转变为帮助上游资源供应商提供销售及资金服务，上游供应商亟需具有客户资源与和资金实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为其提供交易撮合服务，故为该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公司近几年业务普遍有所增长。

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还包括中小型的能源资源贸易商。大部分贸易商的业务规模、效益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竞争过程中容易被淘汰。公司凭借较强的资金及配套结算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专业的业务团队等优势，不断完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细分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五）公司主要资质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主要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持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或许可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4403042014010157 号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

公司	经营种类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持有编号为 0159995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08429451，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
	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5939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注册编码为 440311030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9 日，长期有效。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4700602542，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
	持有编号为 00073360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企业经营代码为 4403000646，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持有编号为 0253466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0842945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编号为 MOC-NV4569《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正在续期)
苏州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园保税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205664017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持有苏州市运输管理处颁发的“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931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唐山市曹妃甸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1330007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22266210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持有编号为 011152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6070773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10061418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持有编号为 00038914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企业经营代码为 310000394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10115111007618X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非实物方式；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上海飞马合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14980053 的《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有效

	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持有编号为 00040613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企业经营代码为 3100004834，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合冠仓储有限公司	持有编号为 0067619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6606086X，备案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22460602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440304201401239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种类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440316275Q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700638656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持有编号为 0163646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078967350，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编号为 013234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090088498，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颁发的登记编码为 3122464366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金及配套结算优势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在公司大力发展的能源资源供应链服务领域，资金需求量十分巨大。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与众多银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支付结算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利率、手续费等成本亦有所降低。

(2) 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加强物流技术的研发，强化公司的创新服务能力。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体系，保证公司供应链管理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专注能源资源行业的供应链业务，对业务的模式及方案的不断优化、创新，为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支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

供应链管理行业经验。另外，公司根据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行业设立了包括有色金属、煤炭、IT、电子等行业的多支供应链服务执行团队以及长期从事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团队。公司在不断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采用内部培养、逐级晋升的方式扩充人才队伍。

（4）综合服务平台优势

公司依托能源资源行业，打造了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具备资源整合能力和客户需求匹配能力，可持续积累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服务链条的延伸。公司发展了众多跨国公司客户和国内知名电力和煤炭客户，同时，也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优势发展了一批中小企业客户。公司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在长期的供应链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运营经验。在贸易执行服务中，公司在确认客户需求后，可通过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积累的客户资源及信息优势，可快速找到供应商，快速匹配及满足客户需求。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的客户群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可使公司的业务稳健发展，且业务风险相对较小。同时，这些客户也为公司开拓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扩大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6）运营网络优势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特性，进行合理的区域布局，以华南地区为能源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管理平台，并在华北、西北、西南、华东等地区以及上海自贸区、深圳前海等经济发达区域建立业务操作平台。此外，公司国际化网络布局日趋完善，适当搭建国际业务操作平台，完善海外供应链服务水平。公司通过合理的区域布局、规划，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功能、跨区域的供应链一体化运作的的能力。

（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有色金属领域

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的上游主要为有色金属生产商及贸易商。近年来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产能的扩张推动我国有色金属产量保持快速增长。

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的下游主要为具有实际原材料采购需求的制造商或贸易商。近年我国有色金属消费需求虽保持增长，但使用有色金属的行业出现增速放缓

现象。

2、煤炭领域

煤炭贸易执行服务的上游主要为煤矿或煤炭供应商，煤炭 2002 年至 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快速上升，从而带动了原煤产量的快速增长。但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且在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限制过剩产能等政策措施下，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一定遏制，2012 年以来原煤产量增速持续下滑。

煤炭贸易执行服务的下游主要为国内电厂，这些企业一般经营稳健，需求相对稳定。由于煤炭产能过剩情况持续，国内煤炭市场仍将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上述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良好。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调查通字 15126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本次立案调查主要是就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事项进行调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证监会未公布对黄壮勉先生的调查结果。上述立案调查是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调查，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调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关的业务。本公司的业务运作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且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营运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已妥善处理。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营运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及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形成独立和完善的管理机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关系以及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飞马投资	50.06%	第一大股东
合计	50.06%	-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上海合冠	全资子公司	上海	100
东莞飞马	控股子公司	东莞	96
北京飞马	全资子公司	北京	100
河北合冠	全资子公司	唐山	100
飞马香港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
青海合冠	全资子公司	西宁	100
飞马物流	全资子公司	深圳	100
上海银钧	全资子公司	上海	100
飞马大宗	全资子公司	深圳	100
恺恩资源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	86
华南塑胶城	控股子公司	东莞	96.67
苏州合冠	全资子公司	苏州	100
合冠仓储	全资子公司	上海	100
上海飞马合冠	全资子公司	上海	100
合冠香港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
合冠国际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
佛山飞马大宗	全资子公司	佛山	100
无锡飞马大宗	全资子公司	无锡	100
前海启航	参股公司	深圳	40
广物供应链	参股公司	广州	38

注：公司持有东莞飞马 96%股权，东莞飞马持有华南塑胶城 96.67%股权。

3、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4%
东莞市华南塑胶城投资有限公司	3.33%

4、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100%
深圳飞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
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深圳市益马环保有限公司	100%
深圳玉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前海飞马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深圳飞马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飞马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100%
深圳飞马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清环保有限公司	55%
LONGEVER	100%
富深国际有限公司	100%

注：LONGEVER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富深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壮勉	董事长、原总经理
黄汕敏	董事、总经理
费益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自军	副董事长
张健江	董事、财务总监、原董事会秘书
曹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梅	董事
郑海波	原董事、副总经理
罗照亮	监事会主席

徐志军	副总经理
黄立锋	副总经理
陈亮	副总经理
陈曦	原副总经理

注：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通过，原董事会秘书张健江先生任期届满卸任后，费益昭先生代为履职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郑海波先生任期届满卸任后，黄汕敏先生任董事；原总经理黄壮勉先生任期届满卸任后，黄汕敏先生任总经理；原副总经理陈曦先生任期届满卸任后，费益昭任副总经理。

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制度和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表决作了详尽的规定，指导并约束关联交易事宜。比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某一关联方（包括其附属企业）所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总经理应就该关联交易向董事会作出专项报告。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一般执行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执行协议价。协议的价格将根据提供有关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计算。

7、关联方交易

除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行人 2015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房屋租赁	黄壮勉	实际控制人	64.12	参照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布的福田区房屋租赁知道租金以及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
采购/销售	前海启航	参股公司	21,514.94	公司向前海启航采购或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采购/销售	广物供应链	参股公司	6,801.34	公司向广物供应链采购或销售产品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

				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协商确定。
--	--	--	--	--------------------------------

②2015 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备注
1	上海合冠	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上海合冠在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黄壮勉为上海合冠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2	上海合冠	6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9 日，上海合冠在招商银行大木桥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黄壮勉为上海合冠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担保。
3	上海合冠	1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合冠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黄壮勉为上海合冠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的担保。
4	上海合冠	7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合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黄壮勉为上海合冠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7,000 万元的担保。
5	上海合冠	6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上海合冠在招商银行大木桥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黄壮勉为上海合冠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500 万元的担保。
6	上海合冠	12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1 日，上海合冠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黄壮勉为上海合冠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的担保。
7	飞马香港	194,7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飞马香港在渣打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飞马香港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USD3,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9,470 万元，汇率 6.49)的担保。
8	飞马香港	5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05 月 19 日，飞马香港在东亚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飞马香港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

9	飞马香港	5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飞马香港在东亚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为飞马香港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
10	飞马香港	129,8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飞马香港在马来西亚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为飞马香港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USD2,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980 万元, 汇率 6.49) 的担保。
11	恺恩资源	97,350,000.00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恺恩资源在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为恺恩资源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USD5,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9,735 万元, 汇率 6.49) 的担保。
12	恺恩资源	324,5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0 日, 恺恩资源在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为恺恩资源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USD1,5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32,450 万元, 汇率 6.49) 的担保。
13	前海启航	2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 前海启航取得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TCL 集团授信), TCL 集团为前海启航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 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5,000 万元的反担保。
14	广物供应链	2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广物供应链在平安银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广物集团、泊熹投资为广物供应链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 此担保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提前终止。
15	广物供应链	48,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广物供应链在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广物集团、泊熹投资为广物供应链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的担保。
16	广物供应链	8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广物供应链在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广物集团、泊熹投资为广物供应链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的担保。

17	广物供应链	15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广物供应链在平安行广州国防大厦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广物集团、泊熹投资为广物供应链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的担保。
18	广物供应链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广物供应链在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 本公司、广物集团、泊熹投资为广物供应链在综合授信期内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备注
1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	10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取得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共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2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	15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共 1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3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	3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共 30,000 万元的进口贸易额度,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4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	21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取得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共 2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5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	15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5 日, 本公司取得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共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6	飞马投资、华南塑胶城、洪琰、黄壮	20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取得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共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华南塑胶城、洪琰、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7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	2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取得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共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8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	28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取得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共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
9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	5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0	飞马投资、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	10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取得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共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
11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	8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取得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共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2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	1,85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共 18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3	飞马投资、黄壮勉	4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取得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共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4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	15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取得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共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5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黄壮勉	10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取得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共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6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黄壮勉	12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共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固喜、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7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	2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司取得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共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8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	1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取得东莞银行深圳分行共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19	飞马投资、黄壮勉	70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取得平安银行物流金融事业部共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20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	21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共 2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华南塑胶城、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21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黄固喜	2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取得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黄固喜提供保证担保。
22	飞马投资、华南塑胶城、洪琰、黄壮勉	20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取得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共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华南塑胶城、洪琰、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23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	65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 6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提供保证担保。
24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	1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2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取得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共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
25	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	28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取得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共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东莞飞马、黄壮勉、洪琰提供保证担保。
26	飞马投资	5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取得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27	飞马投资	2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取得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由飞马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	------	----------------	----------------------------------	---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5.60	385.27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前海启航	-	-	3,000.00	3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前海启航转入 3,000 万, 形成非经营性占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结清, 归还上市公司。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 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内部审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备, 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股东要求的限期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报送股东。公司利润的分配、公积金的提取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4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32 号）；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366.88	1,136,699.89	1,054,367.76	689,96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9.49	3,469.41	669.03	-
应收票据	300.00	109,604.30	10,889.36	72,931.38
应收账款	258,560.24	199,652.79	130,243.75	92,354.82
预付款项	700,592.76	502,521.59	404,363.37	322,898.55
应收利息	12,745.04	13,085.22	25,971.05	5,707.63

其他应收款	43,041.85	37,459.60	34,183.33	54,498.70
存货	50,026.14	9,715.88	21,944.95	3,72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49.70	1,029.44	6,400.66	2,510.96
流动资产合计	2,024,702.09	2,013,238.13	1,689,033.26	1,244,58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86.71	4,747.27	-	1,503.08
投资性房地产	22,911.75	23,151.02	10,204.63	10,864.89
固定资产	10,284.43	10,425.80	3,799.27	4,865.35
在建工程	147.86	136.86	111.21	111.2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5.64	32.99	36.25	226.73
商誉	2,847.63	2,847.63	-	-
长期待摊费用	537.22	494.56	261.43	41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03	2,416.69	2,227.90	1,2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21.27	44,252.80	16,640.69	19,235.84
资产总计	2,069,223.36	2,057,490.93	1,705,673.96	1,263,82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402.42	354,246.33	849,737.74	477,05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94.85	5,735.40	2,107.73	1,809.84
应付票据	1,309,368.08	1,298,624.54	689,067.70	621,694.44
应付账款	69,572.99	27,940.55	20,352.16	58,838.93
预收款项	96,252.60	34,310.39	37,308.45	25,109.90
应付职工薪酬	524.19	745.47	323.25	248.75
应交税费	5,037.40	4,448.00	4,096.90	4,150.85
应付利息	1,972.97	2,859.94	18,451.64	1,947.0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590.82	20,030.02	3,314.99	2,49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	16.14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3,832.21	1,748,956.79	1,624,760.56	1,193,34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175.75	65,600.43	-	-
长期应付款	36.82	41.34	-	-
预计负债	-	-	71.73	26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82	128.47	0.02	0.37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35.38	65,770.25	71.75	260.77
负债合计	1,821,867.59	1,814,727.04	1,624,832.32	1,193,608.53
股东权益：				
股本	74,790.97	74,790.97	39,780.00	39,780.00
资本公积	134,596.60	134,596.60	5,069.16	5,069.16
其他综合收益（注 1）	-1,139.81	-1,084.08	872.23	885.60
盈余公积	6,434.75	6,434.75	5,088.50	3,752.52
未分配利润	29,674.85	25,084.31	29,647.47	20,18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 1）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57.37	239,822.56	80,457.36	69,669.68
少数股东权益	2,998.40	2,941.34	384.28	54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55.77	242,763.90	80,841.64	70,2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223.36	2,057,490.93	1,705,673.96	1,263,825.35

注 1：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其他综合收益（包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明细项目在报表中列示，故公司将 2013 年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5,436.63	4,763,722.49	3,211,905.60	2,985,048.31
其中：营业收入	745,436.63	4,763,722.49	3,211,905.60	2,985,048.31
二、营业总成本	739,882.88	4,736,580.46	3,194,551.88	2,965,857.19
其中：营业成本	738,723.15	4,739,707.57	3,195,483.75	2,965,34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9	606.63	689.74	423.57
销售费用	679.61	1,971.65	1,421.96	2,001.44
管理费用	3,713.03	8,976.07	5,553.34	6,840.84
财务费用	-3,374.55	-21,421.98	-11,164.80	-7,692.80
资产减值损失	96.85	6,740.52	2,567.89	-1,06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5.27	-946.38	379.69	-1,368.59
加：投资收益	-273.73	-5,091.10	-1,093.40	-4,740.78
三、营业利润	6,855.29	21,104.55	16,640.00	13,081.75
加：营业外收入	0.08	491.69	464.83	48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33	1.93	2.02

减：营业外支出	3.05	5.60	140.13	5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5.60	96.21	0.40
四、利润总额	6,852.32	21,590.64	16,964.70	13,505.54
减：所得税费用	1,445.46	4,077.90	2,173.50	2,419.21
五、净利润	5,406.86	17,512.75	14,791.20	11,08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5,386.90	17,468.69	14,779.06	11,072.61
少数股东损益	19.96	44.06	12.14	1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55.73	-1,821.83	-13.38	1,062.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1.14	15,690.92	14,777.82	12,14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5,331.17	15,512.38	14,765.68	12,13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9.96	178.54	12.14	13.71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5,436.63	4,763,722.49	3,211,905.60	2,985,048.31
其中：营业收入	745,436.63	4,763,722.49	3,211,905.60	2,985,048.31
二、营业总成本	739,882.88	4,736,580.46	3,194,551.88	2,965,857.19
其中：营业成本	738,723.15	4,739,707.57	3,195,483.75	2,965,34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9	606.63	689.74	423.57
销售费用	679.61	1,971.65	1,421.96	2,001.44
管理费用	3,713.03	8,976.07	5,553.34	6,840.84
财务费用	-3,374.55	-21,421.98	-11,164.80	-7,692.80
资产减值损失	96.85	6,740.52	2,567.89	-1,06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1,575.27	-946.38	379.69	-1,368.59
加：投资收益	-273.73	-5,091.10	-1,093.40	-4,740.78
三、营业利润	6,855.29	21,104.55	16,640.00	13,081.75
加：营业外收入	0.08	491.69	464.83	48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25.33	1.93	2.02
减：营业外支出	3.05	5.60	140.13	5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5.60	96.21	0.40
四、利润总额	6,852.32	21,590.64	16,964.70	13,505.54
减：所得税费用	1,445.46	4,077.90	2,173.50	2,419.21
五、净利润	5,406.86	17,512.75	14,791.20	11,08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5,386.90	17,468.69	14,779.06	11,072.61

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9.96	44.06	12.14	1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55.73	-1,821.83	-13.38	1,062.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1.14	15,690.92	14,777.82	12,14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1.17	15,512.38	14,765.68	12,13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	178.54	12.14	13.7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355.72	5,113,577.15	3,533,485.81	2,877,79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0	-	9.9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5.03	24,055.78	11,716.53	35,2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218.35	5,137,632.93	3,545,212.24	2,913,064.3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007.49	5,206,121.34	3,496,515.60	2,826,06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81	5,318.38	3,208.69	3,05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54	7,236.04	6,339.84	4,26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8	14,090.21	7,872.52	59,93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602.91	5,232,765.97	3,513,936.65	2,893,3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84.57	-95,133.04	31,275.59	19,73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830.37	10.00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57.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2.69	81.27	34.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161.03	91.27	10,03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87	899.79	127.25	59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	144,151.25	-	1,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391.24	1,458.1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2.65	5,000.00	4,74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7	160,614.93	6,585.37	6,8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7	-18,453.90	-6,494.10	3,18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626.4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0,359.53	527,382.42	1,012,591.93	695,948.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639.99	1,697,437.95	578,339.49	399,93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999.52	2,373,446.78	1,590,931.42	1,095,879.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216.36	983,034.99	650,320.13	497,52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15.10	33,990.09	48,461.52	8,85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15.21	1,168,927.91	992,194.89	568,7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46.67	2,185,952.99	1,690,976.54	1,075,1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52.85	187,493.79	-100,045.12	20,70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82	-389.34	-1,120.63	2,35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02.52	73,517.51	-76,384.26	45,97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01.01	45,083.49	121,467.75	75,49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8.49	118,601.01	45,083.49	121,467.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765.21	874,049.91	909,163.09	569,45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40			
应收票据	50.00	109,044.30	5,400.00	17,854.68
应收账款	196,948.22	157,884.79	83,628.05	65,548.68
预付款项	682,291.86	493,409.49	346,563.36	293,687.73
应收利息	9,789.93	9,699.12	24,860.22	4,432.54
其他应收款	57,800.15	58,456.19	62,244.38	87,259.06
存货	22,395.36	4,576.87	4,576.87	2,053.63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合计	2,559.95			
其他流动资产	-	5,000.00	5,000.00	454.62

流动资产合计	1,724,693.07	1,702,543.80	1,441,435.97	1,040,74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898.66	38,113.20	28,365.93	27,709.30
固定资产	1,364.80	1,459.90	1,592.76	1,951.6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8.29	27.16	27.93	215.88
长期待摊费用	25.16	17.45	15.00	4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4.63	2,231.87	1,825.36	57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01.53	41,849.59	31,826.98	30,494.94
资产总计	1,767,494.60	1,744,393.39	1,473,262.96	1,071,238.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3.31	136,718.01	614,998.40	125,66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49.78	5,672.61	2,107.73	835.31
应付票据	1,308,344.43	1,306,315.32	721,465.94	830,825.09
应付账款	38,858.39	18,007.80	1,016.91	36,444.05
预收款项	94,334.07	33,836.34	36,192.31	8,393.30
应付职工薪酬	250.16	432.28	133.01	133.22
应交税费	4,924.59	3,720.70	2,820.45	2,803.10
应付利息	183.88	95.96	17,710.82	1,849.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758.76	9,406.84	3,873.48	542.3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507.37	1,514,205.87	1,400,319.05	1,007,48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4.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71.73	26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7.86	-	71.73	260.40
负债合计	1,532,515.23	1,514,205.87	1,400,390.78	1,007,748.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4,790.97	74,790.97	39,780.00	39,780.00
资本公积	134,596.60	134,596.60	5,069.16	5,069.16
盈余公积	6,434.75	6,434.75	5,088.50	3,752.52
未分配利润	19,157.05	14,365.20	22,934.52	14,88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979.38	230,187.52	72,872.18	63,49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7,494.60	1,744,393.39	1,473,262.96	1,071,238.49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0,439.28	3,834,570.37	2,750,544.63	2,599,284.86
减：营业成本	675,378.35	3,823,639.74	2,740,035.89	2,584,63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1	269.90	241.57	115.34
销售费用	231.74	1,613.18	835.87	1,229.40
管理费用	2,352.87	4,556.08	2,857.37	3,911.20
财务费用	-3,065.16	-22,881.57	-11,169.68	-3,449.26
资产减值损失	400.16	6,249.91	2,416.20	-91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5.23	-3,564.88	-1,272.42	-504.58
投资收益	-180.68	-841.28	375.23	-2,18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44	280.42	-	3.08
二、营业利润	5,864.57	16,716.96	14,430.22	11,070.05
加：营业外收入	-	233.54	342.72	365.55
减：营业外支出	2.50	1.41	0.81	35.97
三、利润总额	5,862.07	16,949.09	14,772.13	11,399.63
减：所得税费用	1,070.22	3,486.57	1,412.30	1,851.78
四、净利润	4,791.85	13,462.53	13,359.83	9,54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1.85	13,462.53	13,359.83	9,547.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626.46	4,147,756.84	3,098,078.68	2,466,04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2.15	17,005.26	37,151.74	62,6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598.60	4,164,762.10	3,135,230.42	2,528,66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7,050.12	4,349,230.43	3,283,953.77	2,234,23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35	2,316.71	1,348.36	1,24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78	5,569.86	4,936.39	2,92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6.92	8,221.87	3,999.19	46,63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538.18	4,365,338.88	3,294,237.71	2,285,0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9.58	-200,576.77	-159,007.29	243,63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133.8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8.2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5.59	0.13	3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69.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507.59	770.00	3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86	471.05	75.69	18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10	57,600.66	-	11,739.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91.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2,18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96	58,071.71	6,566.87	14,1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96	-3,564.11	-5,796.87	-14,07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626.4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241.84	170,325.20	660,606.52	248,15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22.54	1,537,012.06	508,719.30	348,7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464.38	1,855,963.68	1,169,325.82	596,885.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18.46	648,880.35	172,340.75	298,05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7.10	30,036.95	8,288.66	7,09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05.61	923,557.24	865,088.17	502,34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41.17	1,602,474.53	1,045,717.58	807,4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3.21	253,489.14	123,608.24	-210,60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92	-1,500.70	722.55	-22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46.24	47,847.55	-40,473.36	18,73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28.62	26,936.72	67,410.08	48,6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2.37	74,784.27	26,936.72	67,410.08

二、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当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合冠国际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0.03	-0.03
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999.22	-0.78

2013 年 7 月，飞马香港投资成立合冠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冠国际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 9 月，公司成立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飞马物流自 2013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当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成立	-40.52	-40.52
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87.08	0.02

2014 年 1 月，公司成立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上海银钧自 2014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公司与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海合冠，双方持股各 50%。2014 年 8 月，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海合冠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14,911,819.54 元。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获得购买权，与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青海合冠 50% 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完成，青海合冠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

2014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减少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清算期末净资产（万元）	清算净收益（万元）
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779.69	-9.82
二连市华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20.89	168.62

锡林郭勒盟飞马供应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锡林郭勒飞马股东会决议通过及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注销子公司锡林郭勒飞马。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多伦县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912587 号），准予锡林郭勒飞马注销工商登记。自工商注销日起，锡林郭勒飞马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连市华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持有二连华正股权比例为 65%，张聪豪持有二连华正股权比例为 35%。经二连华正股东会决议及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二连华正。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二连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二连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2401551 号），准予二连华正注销工商登记。自工商注销日起，二连华正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2015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当期期末净资产（万元）	当期净利润（万元）
KYEN RESOURCES PTE. LTD	8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933.35	689.26
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	-
无锡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	-
佛山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	-

2015 年 3 月 9 日，飞马香港与 FULL YIELD RESOURCES PTE. LTD 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 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86.00%股权。恺恩资源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手续变更完成，成为本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一般批发贸易业务。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飞马大宗自 2015 年 9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大宗出资成立无锡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飞马大宗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无锡飞马大宗自 2015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飞马大宗出资成立佛山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飞马大宗持股比例为 100%，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佛山飞马大宗自 2015 年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金尚未注入。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无新增与减少合并单位。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15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1.13	1.15	1.03	1.04
资产负债率（%）	88.05	88.20	95.26	94.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28.40	28.47	27.79
存货周转率（次）	24.61	293.45	237.87	40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8	1.76	2.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4	1.85	3.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6	2.53	2.16	2.64
总资产报酬率（%）	-	1.87	2.65	1.81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1.13	1.12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12	1.12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86.71	86.80	95.05	94.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31.23	36.36	33.86
存货周转率（次）	59.65	1,593.77	699.81	554.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2	1.73	2.85
总资产报酬率（%）	-	1.53	2.75	1.8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9.78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0	18.86	24.4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74	-94.28	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61	429.52	453.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7.90	409.45	-6,112.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3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5	-12.89	-31.18
小计	-5,831.81	734.15	-5,68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02	48.97	-1,07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00	3.57	-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6,198.83	681.61	-4,617.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36,699.89	55.25%	1,054,367.76	61.82%	689,964.95	54.59%
应收票据	109,604.30	5.33%	10,889.36	0.64%	72,931.38	5.77%
应收账款	199,652.79	9.70%	130,243.75	7.64%	92,354.82	7.31%
预付款项	502,521.59	24.42%	404,363.37	23.71%	322,898.55	25.55%
其他应收款	37,459.60	1.82%	34,183.33	2.00%	54,498.70	4.31%
流动资产合计	2,013,238.13	97.85%	1,689,033.26	99.02%	1,244,589.51	9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2.80	2.15%	16,640.69	0.98%	19,235.84	1.52%
资产总计	2,057,490.93	100.00%	1,705,673.96	100.00%	1,263,825.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物流园经营，不需要像传统制造业企业从事生产加工制造，不需要大量投资于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属于轻资产行业，因此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较大，与业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及各种往来款项也相应较大，占比较高。

从资产规模上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3,825.35 万元、1,705,673.96 万元和 2,057,490.93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59%，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4,589.51 万元、1,689,033.26 万元和 2,013,23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48%、99.02% 及 97.85%。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资产最近三年末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维持在 95%以上。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89,964.95 万元、1,054,367.76 万元和 1,136,699.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59%、61.82%和 55.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54	6.88	9.36
银行存款	114,338.81	45,041.79	83,176.00
其他货币资金	1,022,354.54	1,009,319.10	606,779.59
合计	1,136,699.89	1,054,367.76	689,964.95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主要由于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所需存入的保证金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质押目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9,393.71	196,426.05	139,323.64
信用证保证金	59,305.03	65,796.46	242,488.57
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保证金	1,533.18	174,410.82	186,649.74
保函保证金	12,493.60	12,034.32	34.55

进口押汇保证金	-	56,416.52	0.60
期货合约保证金	215.14	0.10	0.10
定期存单质押	210,552.02	15,000.00	-
D/A 保证金	3,905.34	-	-
贸易融资保证金	9,686.71	-	-
手续费保证金	34.32	-	-
协议融资保证金	250,979.85	489,200.00	-
合计	1,018,098.89	1,009,284.27	568,497.20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及信用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2,931.38 万元、10,889.36 万元和 109,604.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7%、0.64%和 5.33%。最近三年末，应收票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44%，0.34%及 2.30%。2014 年末，应收票据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当期较多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9,604.30	5,890.00	12,527.12
商业承兑票据	-	-	8,867.68
信用证	-	4,999.36	51,536.58
合计	109,604.30	10,889.36	72,931.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主要债务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票据余额合计比例 (%)	销售内容	票据期限
第一名	否	63,854.50	58.26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二名	否	29,000.00	26.46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三名	否	15,763.00	14.38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四名	否	500.00	0.46	联想电脑	一年以内
第五名	否	316.30	0.29	煤炭	一年以内
合计		109,433.80	99.84		

(3)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是贸易执行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最近三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2,354.82 万元、130,243.75 万元和 199,652.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7.64%和 9.70%。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上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报

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9 次，28.47 次，28.40 次，基本保持稳定。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0%、96.32%和 85.0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已建立涵括客户档案管理、催收追收制度、信用等级评定和分析制度等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用内部信贷评估政策来评估潜在客户的信用质量并制定信用额度。

（4）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货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2,898.55 万元、404,363.37 万元及 502,521.59 万元，占相应期间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5.55%、23.71%和 24.42%。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期末部分业务款项尚未结算。公司最近三年的采购量分别约为 296.54 亿元、319.55 亿元及 473.96 亿元，与预付款项的变动趋势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交易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贸易执行采购	266,798.09	53.09%	1 年以内	报告期末，业务尚未完成
第二名	贸易执行采购	41,913.26	8.34%	1 年以内	报告期末，业务尚未完成
第三名	贸易执行采购	26,172.92	5.21%	1-2 年、2-3 年	报告期末，业务尚未完成
第四名	贸易执行采购	24,499.74	4.88%	1-2 年、2-3 年	报告期末，业务尚未完成
第五名	贸易执行采购	22,541.21	4.49%	1 年以内	报告期末，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381,925.23	76.00%		

最近三年末，公司绝大多数预付款项为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项。报告期内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74.86%、83.95%及 87.77%，结构较为合理。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业务代垫款等。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23,598.66	23,232.67	23,053.13
业务代垫款	6,572.77	4,379.66	2,549.04
未结算货款	4,410.65	3,854.06	26,621.11
诉讼中货款	5,284.30	3,459.51	2,915.63
关联方往来	-	3,000.00	
员工借款	24.08	17.99	97.78
其他	5,882.78	194.49	399.57
合计	45,773.24	38,138.38	55,636.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4,498.70 万元、34,183.33 万元和 37,459.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2.00%和 1.82%。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前海启航转入 3,000 万，形成非经营性占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结清，归还上市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决策及定价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之“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制度和程序”。

公司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为 3 年，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预计将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被关联方侵害。公司为本次债券建立了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本次募集资金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的监管下严格按照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2,515.52	49.19	2-3 年	2,251.55
第二名	未结算货款	3,067.80	6.70	1-2 年	153.39
第三名	未结算货款	2,396.32	5.24	4-5 年	1,677.43
第四名	涉及诉讼货款	1,389.24	3.04	1 年以内	138.92
第五名	涉及诉讼货款	1,026.88	2.24	1-2 年，4-5 年	558.88
合计		30,395.76	66.41		4,780.1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9,527.21	95.27	1.00
1-2 年	3,085.28	154.26	5.00
2-3 年	23,239.97	2,324.00	10.00
3-4 年	0.75	0.23	30.00
4-5 年	96.69	48.35	50.00
5 年以上	532.13	532.13	100.00
小计	36,482.02	3,154.23	8.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91.22	5,159.41	55.53
合计	45,773.24	8,313.64	18.1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自身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2.04%、10.37%及 18.16%，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3、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4,246.33	19.52%	849,737.74	52.30%	477,050.26	39.97%
应付票据	1,298,624.54	71.56%	689,067.70	42.41%	621,694.44	52.09%
应付账款	27,940.55	1.54%	20,352.16	1.25%	58,838.93	4.93%
预收款项	34,310.39	1.89%	37,308.45	2.30%	25,109.90	2.10%
流动负债合计	1,748,956.79	96.38%	1,624,760.56	100.00%	1,193,347.75	99.98%
长期借款	65,600.43	3.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0.25	3.62%	71.75	0.00%	260.77	0.02%
负债合计	1,814,727.04	100.00%	1,624,832.32	100.00%	1,193,608.53	100.00%

随着公司资源贸易执行等业务的不断拓展，最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193,608.53 万元、1,624,832.32 万元和 1,814,727.04 万元。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从负债组成上看，公司负债主要由短

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组成，上述负债最近三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4、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借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77,050.26 万元、849,737.74 万元和 354,246.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97%、52.30%和 19.52%。公司短期借款以质押借款为主，主要为票据贴现贷款及保证金质押借款。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3,741.15	739,940.07	350,293.31
保证借款	30,536.85	109,797.67	44,117.07
信用借款	2,824.25	-	-
保证抵押借款	-	-	82,639.87
融资借款	117,144.08	-	-
合计	354,246.33	849,737.74	477,050.26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21,694.44 万元、689,067.70 万元及 1,298,62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9%、42.41%和 71.56%。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与上游供应商开展多样化的结算方式，逐步通过开立信用证、银行票据等方式支付货款，以较小的自有资金支持了业务的快速发展。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票据结算规模相应增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5,000.77	509,585.54	445,390.00
信用证	285,833.95	112,348.53	145,454.11
商业承兑汇票	57,789.82	67,133.64	30,850.33
合计	1,298,624.54	689,067.70	621,694.4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3 年度	501,330.06	2,048,788.69	1,928,424.32	621,694.44
2014 年度	621,694.44	2,136,608.93	2,069,235.67	689,067.70
2015 年度	689,067.70	3,212,707.07	2,603,150.23	1,298,624.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合计比例 (%)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第一名	否	254,961.00	19.63%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二名	否	127,550.00	9.82%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三名	否	111,649.47	8.60%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四名	否	104,822.26	8.07%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五名	否	92,000.00	7.08%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合计		690,982.73	53.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合计比例 (%)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第一名	否	306,742.07	44.52%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二名	否	126,107.65	18.30%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三名	否	85,730.00	12.44%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四名	否	40,213.40	5.84%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五名	否	34,585.00	5.02%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合计		593,378.12	86.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合计比例 (%)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第一名	否	248,112.55	39.91%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二名	否	133,301.88	21.44%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三名	否	85,660.00	13.78%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四名	否	37,549.85	6.04%	有色金属	一年以内
第五名	否	36,731.39	5.91%	有色金属及煤炭	一年以内
合计		541,355.67	87.08%		

报告期内，飞马国际及上海合冠（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境外子公司飞马香港和合冠香港（以下简称“受托方”）代其行使境外采购义务。

对于委托采购业务，从合同流看，委托方与受托方为“背靠背”贸易执行链条中的上下游，委托方首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采购内容、价格、采购量等条款，然后与受托方签订业务合同，委托受托方在境外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同上下游签订正式的采购、销售合同共同完成贸易执行业务。从资金流的角度看，委托方以信用证的形式向受托方支付，信用证到期时委托方必须支付该部分货款。受托方在获取信用证后，可选择在信用证到期后收取货款，也可以将信用证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贴现后获取资金对外部供应商进行支付。根据采购、销售的流程，受托方实际对供应商支付货款，委托方从客户处收款。从货物流的角度看，货物的权属随着仓单、提单的转移而发生改变。

通过上述合同流、物流和现金流的分析及实际业务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以开具信用证的形式向境外子公司支付对价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内部票据融资的情况。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贸易执行业务中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838.93 万元、20,352.16 万元及 27,940.55 万元，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1.25%和 1.54%。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应付款项结算以及预付款结算增加所致。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客户款项增加。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贸易执行业务买方的采购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109.90 万元、37,308.45 万元和 34,310.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2.30%和 1.89%。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提高 12,198.55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预收贸易执行款项增加。

（5）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65,60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3.61%。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同时公司将拥有部分长期借款的

恺恩资源收购后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2,741.30	-	-
抵押借款	12,859.14	-	-
合计	65,600.43	-	-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632.93	3,545,212.24	2,913,0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765.97	3,513,936.65	2,893,3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3.04	31,275.59	19,73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61.03	91.27	10,03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14.93	6,585.37	6,84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90	-6,494.10	3,18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446.78	1,590,931.42	1,095,87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952.99	1,690,976.54	1,075,1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3.79	-100,045.12	20,70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9.34	-1,120.63	2,35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17.51	-76,384.26	45,974.6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34.06 万元、31,275.59 万元和 -95,133.04 万元，波动较大。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到的资金增加。2015 年度，公司贸易执行业务的业务量相比上年增长 48.59%，由于贸易执行业务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资金结算配套服务，以预付形式采购、并提供信用账期给客户，导致公司总体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达到 274,895.94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仅为 153,044.42 万元，两相抵扣导致经营现金流入减少 121,851.52 万元；同时，2015 年存货加速出货，导致经营现金流入 20,017.38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系业务量增长导致的经营性占款和存货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8.35 万元、-6,494.10 万元和 -18,453.9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8.35 万元，主要由于

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赎回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94.1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支出 5,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453.90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对外投资联营企业广物供应链和前海启航，收购恺恩资源以及收回上年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00.36 万元、-100,045.12 万元和 187,493.79 万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00.36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银行贷款净获取现金 198,420.02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8,854.87 万元以及外汇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净转出 168,864.79 万元的综合影响。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45.11 万元，主要由于当期银行贷款净获取现金 362,271.8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48,461.52 万元以及外汇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净转出 413,855.40 万元的综合影响。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493.79，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引起保证金净存入增长所致。

6、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04	1.04
速动比率（倍）	1.15	1.03	1.04
资产负债率（%）	88.20	95.26	94.44
息税前利润	35,250.40	39,311.08	20,517.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	1.76	2.93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04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03 和 1.15。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大于 1，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1.15，均高于前三年末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借款及适当以长期负债替代短期负债等方式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2）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44%、95.26%和 88.20%，处于较高水平。

供应链服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少，主要在流通环节提供服务，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运行模式。同时，供应链服务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尤其是公司大力发展的能源资源供应链服务领域，单笔业务结算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为提供供应链资金结算配套服务，在自有资金较少的情况下运作巨大的业务量，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增加运营资金，同时通过开立信用证、银行票据等结算方式支持业务运转。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余额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另外，公司上市当年募集资金 2.54 亿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约 14.86 亿元。在此期间，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23.49 亿元大幅增长至 2015 年的 476.37 亿元。在原有股权融资及历年留存收益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此前主要通过外部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需求，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比较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怡亚通	以 IT 和快消品为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79.83	82.13	79.57
象屿股份	以农产品、金属材料、塑化产品、林产品、进口汽车为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65.54	73.84	84.35
建发股份	以钢材、矿产品、纸浆为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73.18	76.28	79.57
瑞茂通	以煤炭为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务包括“煤炭直运、煤炭掺配、加工后销售”和“供应链平台管理服务”	63.97	71.98	73.66
平均值	-	70.63	76.06	79.29
名称	主要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以有色金属、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为主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88.20	95.26	94.44

来源：Wind 资讯

国内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普遍存在偏高的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能源资源供应链货物标的价值较大所决定。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得质押借款、应付票据等短期融资的过程中在商业银行存入一定的保证金。鉴于该部分负债有对应货币资金支持，且银行有权在违约出现时从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自动划转保证金以偿还所欠债项，该部分负债不存在偿债风险。若剔除该部分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负债，调整后的财务指标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倍）	1.36	1.10	1.08
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倍）	1.35	1.07	1.08
调整后的资产负债率（%）	76.65	88.39	89.90

注：此处剔除的保证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进口押汇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D/A 保证金、贸易融资保证金以及协议融资保证金。

调整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特性所决定的。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3、1.76 和 2.58，且息税前利润较高，到期清偿利息具有一定保障。

（3）公司的银行资信及授信状况

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的银行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730,602.16 万元，剩余授信敞口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25,370.79 万元。

（4）公司未来的负债计划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长期借款构成。其中，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应付票据主要是基于授信银行对公司的资信认可而获得，旨在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长期借款主要为购置房屋建筑物和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旨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为了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安排长短期负债规模，增加权益性融资的金额和比例，力争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5）公司的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垫付是公司重要竞争力，也是主要风险源之一，风险控制是公司决定业务开展的首要前提，公司通过下述措施将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

① 充分的客户信用调查。在客户导入前，公司风控部门通过多种手段对客户进行调查，评估客户业务风险、资信状况、还款能力等。

② 有效的流程控制。通过设定客户信用额度、账期等权限，逐层逐级严格审批，控制客户信用风险。

③ 控制货权。在贸易执行中，公司通过“形式买断”的方式，直接取得标的权属，且货物的仓储、配送由公司统一操作。

④ 收取履约保证金。公司在进行信用评级确定保证金比例的基础之上，通过收取下游价款 10-30% 的履约保证金，控制下游履约风险。

⑤ 付款提货。公司制定了付款提货或分批付款分批提货制度，只有对信誉好、实力强大的客户才视业务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

若公司评估业务风险超过预设阈值，公司将终止该业务。上述措施保障了公司货款和相应服务费的回收，使公司提供该项服务时基本处于低风险状态。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63,722.49	3,211,905.60	2,985,048.31
营业成本	4,739,707.57	3,195,483.75	2,965,348.75
销售费用	1,971.65	1,421.96	2,001.44
管理费用	8,976.07	5,553.34	6,840.84
财务费用	-21,421.98	-11,164.80	-7,692.80
投资收益	-5,091.10	-1,093.40	-4,740.78
营业利润	21,104.55	16,640.00	13,081.75
利润总额	21,590.64	16,964.70	13,505.54
净利润	17,512.75	14,791.20	11,08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8.69	14,779.06	11,072.61

(1) 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贸易执行服务	4,737,111.29	0.39%	3,188,104.61	0.38%	2,960,180.81	0.47%
其中：资源行业	4,545,188.62	0.37%	3,061,427.13	0.32%	2,698,892.84	0.12%
能源行业	169,035.99	0.71%	75,374.80	1.56%	213,409.12	4.63%
其他行业	22,886.68	3.51%	51,302.68	1.91%	47,878.85	1.49%
综合物流服务	24,693.65	17.51%	21,964.73	14.46%	22,596.76	18.28%
物流园经营	1,816.91	64.06%	1,836.26	66.79%	2,270.74	72.08%
主营业务收入	4,763,621.85	0.51%	3,211,905.60	0.51%	2,985,048.31	0.66%

小计						
其他业务	100.64	-98.40%	-	-	-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00.64	-98.40%	-	-	-	-
合计	4,763,722.49	0.50%	3,211,905.60	0.51%	2,985,048.31	0.66%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专注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和提升供应链技术与运作能力，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贸易执行服务、综合物流服务及物流园经营三大业务版块。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5,048.31 万元、3,211,905.60 万元和 4,763,722.4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3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

①贸易执行服务

贸易执行服务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9.17%、99.26%及 99.44%。近年来，公司贸易执行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分别实现收入 2,960,180.81 万元、3,188,104.61 万元和 4,737,111.2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6.50%，主要是以下因素所致：

A.资源行业的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2,698,892.84 万元、3,061,427.13 万元及 4,545,188.62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9.77%。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提升，由 2013 年的 90.41%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95.41%。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a.最近三年，国内有色金属价格进入下行通道。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电解铜报告各期的市场平均单价分别为 53,330.21 元/吨、49,135.22 元/吨及 40,825.58 元/吨，最近三年复合下降 12.51%。在有色金属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相关企业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及物流成本、提升资金营运能力，更倾向具有大宗商品物流管理经验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精益的供应链服务。b.公司紧抓市场机会，大力拓展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及结算方式，在有色金属的供应链服务领域实现长足进展，营业规模大幅增长。

B.最近三年，能源行业的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13,409.12 万元、75,374.80 万元及 169,035.99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下降 11.00%。煤炭资源贸易执行

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由 2013 年的 7.15%降低至 2015 年度的 3.55%，主要由于自国内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疲软，煤炭价格仍处于下行通道，煤企经营压力增大。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积极进行调整并采取更加谨慎严格的客户开拓及信用政策，因此煤炭资源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C.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撑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执行服务毛利润分别为 13,931.74 万元、12,019.50 万元及 18,626.5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63%，主要由于以下因数综合影响所致：

A.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行业的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3,340.43 万元、9,863.11 万元及 16,622.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6%、60.06%及 68.93%，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政策，紧抓有色金属的市场机遇，大力推广有色金属贸易执行服务。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是 0.12%、0.32%及 0.37%。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当年采取多种营销策略，迅速打开有色金属贸易执行市场，实现业务量从 2012 年的 19.85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61.23 万吨。

B.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行业的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9,876.71 万元、1,174.59 万元及 1,201.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14%、7.15%及 4.98%。报告期内，煤炭资源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率分别是 4.63%、1.56%及 0.71%，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国内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疲软，煤炭价格仍处于下行通道，煤企经营压力的增大压迫了公司供应链服务的利润空间。

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是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的，主要由于（1）公司在贸易执行服务中仅“形式买断”产品，非实际的贸易参与方，仅提供结算、仓储、配送等配套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因而毛利率偏低；（2）贸易执行业务主要涉及煤炭、有色金属等大宗交易商品，单位价格较高且数量多，单笔业务结算金额相对较大，导致毛利率计算中的分母偏大；以及（3）近年煤炭及有色金属的价格走低，压缩了相关下游企业的盈利空间，对公司贸易执行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消极影响。

②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国际物流、仓储配送以及进出口通关等

服务所产生的收入。近年来，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涵括煤炭、塑化、食品、IT 电子等行业。

最近三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68%及 0.52%，占比较少。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该部分业务收入 22,596.76 万元、21,964.73 万元和 24,693.65 万元，收入比较稳定，且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8%、14.46%和 17.51%。

③物流园经营业务

物流园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在东莞的黄江塑胶物流园园区商家提供商铺租赁、仓库租赁、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最近三年，物流园经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及 0.04%，占比较少。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该部分业务收入 2,270.74 万元、1,836.26 万元和 1,816.91 万元，收入小幅下降。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72.08%、66.79%和 64.06%，主要由于物流园业务实质为物业租赁，主要成本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度	第一名	987,532.84	20.73%	非关联方
	第二名	333,278.52	7.00%	非关联方
	第三名	252,669.13	5.30%	非关联方
	第四名	195,745.35	4.11%	非关联方
	第五名	131,222.16	2.75%	非关联方
	合计	1,900,447.99	39.89%	
2014 年度	第一名	488,323.69	15.20%	非关联方
	第二名	79,771.49	2.48%	非关联方
	第三名	74,867.44	2.33%	非关联方
	第四名	73,935.26	2.30%	非关联方
	第五名	64,252.30	2.00%	非关联方
	合计	781,150.18	24.32%	
2013 年度	第一名	390,137.42	13.07%	非关联方
	第二名	332,981.36	11.15%	非关联方
	第三名	171,227.76	5.74%	非关联方
	第四名	106,935.68	3.58%	非关联方
	第五名	65,126.74	2.18%	非关联方

	合计	1,066,408.96	35.73%	
--	----	--------------	--------	--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大型贸易公司和生产企业。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非关联方。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计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3%、24.32%及 39.89%，销售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与该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971.65	0.04%	1,421.96	0.04%	2,001.44	0.07%
管理费用	8,976.07	0.19%	5,553.34	0.17%	6,840.84	0.23%
财务费用	-21,421.98	-0.45%	-11,164.80	-0.35%	-7,692.80	-0.26%
期间费用合计	-10,474.26	-0.22%	-4,189.50	-0.13%	1,149.48	0.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0.04%、-0.13%及-0.22%，占总体比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公司境外借款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存入人民币保证金的增长使其利息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以及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差旅费等。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1.44 万元、1,421.96 万元和 1,971.6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精简部门架构，有效降低了销售费用；（2）公司快速增长的有色金属贸易执行业务，其标的为标准化产品，主要集中在监管仓进行交割，运营成本低、周期短，且共享公司在上海、深圳等地的操作平台、运营人员等资源，因此有色金属版块营收大幅提升并未引起销售费用同步增长；（3）公司部分仓库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约，导致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长 21.76%以及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40.84 万元、5,553.34 万元和 8,97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及折旧费等。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287.50 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圳市对供应链业务的相关税收规定，印花税相关税费下降所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422.73，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及人员增长，导致人员、管理成本等

提升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692.80 万元、-11,164.80 万元和-21,421.9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659.76	22,346.38	7,011.70
减：利息收入	32,959.17	40,387.96	17,648.86
汇兑损益	-9,095.29	830.00	-3,999.14
贴现利息	2,916.48	3,619.26	4,379.44
其他	4,056.24	2,427.52	2,564.06
合计	-21,421.98	-11,164.80	-7,692.80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472.0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存入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7.54%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银行贷款增加引起利息支出上升以及汇率波动的综合影响。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10,257.18 万元，主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引起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	-5,091.10	-1,093.40	-4,740.78
营业外收入	491.69	464.83	481.21
其中：政府补助	244.61	429.52	453.36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4,740.78 万元、-1,093.40 万元和-5,091.1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衍生金融工具确认的投资亏损。公司的贸易执行业务涉及较多的境外采购及外汇的购汇和结汇。鉴此，公司利用远期外汇合约（DF/NDF）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汇波动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结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确认的投资损益）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确认的投资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DF/NDF）	-946.38	379.69	-1,368.59
2、投资收益（DF/NDF）	-5,371.52	-1,242.66	-4,743.87
3、汇兑损益	9,095.29	-830.00	3,999.14
综合收益合计	2,777.39	-1,692.97	-2,113.32

最近三年，综合收益分别为-2,113.32 万元、-1,692.97 万元及 2,777.39 万元，

分别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9.09%、-11.46%及 15.90%，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综合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汇率波动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53.36 万元、429.52 万元和 244.6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09%、2.91%及 1.40%。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贷款贴息资助、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及财政扶持款项等。

（二）以母公司口径的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71,238.51 万元、1,473,262.96 万元和 1,744,393.39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母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与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4,049.91	50.11%	909,163.09	61.71%	569,452.62	53.16%
应收账款	157,884.79	9.05%	83,628.05	5.68%	65,548.68	6.12%
预付款项	493,409.49	28.29%	346,563.36	23.52%	293,687.73	27.42%
其他应收款	58,456.19	3.35%	62,244.38	4.22%	87,259.06	8.15%
流动资产合计	1,702,543.80	97.60%	1,441,435.97	97.84%	1,040,743.56	9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9.59	2.40%	31,826.98	2.16%	30,494.94	2.85%
资产总计	1,744,393.39	100.00%	1,473,262.96	100.00%	1,071,238.49	100.00%

①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金融工具的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9,452.62 万元、909,163.09 万元和 874,049.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6%、61.71%和 50.11%。

②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548.68 万元、83,628.05 万元和 157,88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5.68%和 9.05%。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张的趋势一致。

③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3,687.73 万元、346,563.36 万元和 493,409.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23.52%和 28.29%。最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母公司积极拓展贸易执行业务，业务规模扩大，需要预付采购的款项相应增加。

④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集团内部的往来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259.06 万元、62,244.38 万元和 58,45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4.22%和 3.35%，比例逐年降低。201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下降 28.67%，主要由于母公司未结算货款和员工借款减少。

(2) 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007,748.15 万元、1,400,390.78 万元和 1,514,205.87 万元。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为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6,718.01	9.03%	614,998.40	43.92%	125,662.28	12.47%
应付票据	1,306,315.32	86.27%	721,465.94	51.52%	830,825.09	82.44%
应付账款	18,007.80	1.19%	1,016.91	0.07%	36,444.05	3.62%
预收款项	33,836.34	2.23%	36,192.31	2.58%	8,393.30	0.83%
流动负债合计	1,514,205.87	100.00%	1,400,319.05	99.99%	1,007,487.74	9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1.73	0.01%	260.40	0.03%
负债合计	1,514,205.87	100.00%	1,400,390.78	100.00%	1,007,748.14	100.00%

①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5,662.28 万元、614,998.40 万元和 136,718.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7%、43.92%和 9.03%。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89,336.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通过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需要。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478,280.39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 2015 年偿还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②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30,825.09 万元、721,465.94 万元和 1,306,315.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44%、51.52%和 86.27%。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③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444.05 万元、1,016.91 万元和 18,007.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0.07%和 1.19%。2014 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预付款结算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资产负债表日，部分业务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④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393.30 万元、36,192.31 万元和 33,836.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3%、2.58%和 2.23%，主要为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等。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76.77	-159,007.29	243,63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11	-5,796.87	-14,07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9.14	123,608.24	-210,60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7.55	-40,473.36	18,734.2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634.17 万元、-159,007.29 万元和-200,576.77 万元。2013 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值，这主要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量稳健增长，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相关；2014 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由于部分 2013 年度的票据在 2014 年年度到期结算；2015 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由于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前期延缓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在报告期内支出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75.76 万元、-5,796.87 万元和-3,564.11 万元。最近三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和为提高收益运用闲置资金购买

保本理财。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601.82 万元、123,608.24 万元和 253,489.14 万元。2013 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保证金净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当期银行融资导致现金净流入大于外汇业务增长导致的保证金净支出所致。2015 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引起保证金净存入增长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03、1.03 和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03 和 1.12，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稳定，2015 年末速动比率较年初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偿还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07%、95.05%和 86.80%，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结构有所调整。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34,570.37	2,750,544.63	2,599,284.86
营业成本	3,823,639.74	2,740,035.89	2,584,638.36
销售费用	1,613.18	835.87	1,229.40
管理费用	4,556.08	2,857.37	3,911.20
财务费用	-22,881.57	-11,169.68	-3,449.26
投资收益	-841.28	375.23	-2,181.94
营业利润	16,716.96	14,430.22	11,070.05
营业外收入	233.54	342.72	365.55
利润总额	16,949.09	14,772.13	11,399.63
净利润	13,462.53	13,359.83	9,547.85

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贸易执行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分别为

2,599,284.86 万元、2,750,544.63 万元和 3,834,570.37 万元，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母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070.05 万元、14,430.22 万元和 16,716.96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547.85 万元、13,359.83 万元及 13,462.53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由于依托行业及业务优势，公司优化创新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密切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开展外汇业务为公司带来更多收益。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为本、技术引领、精益服务”为经营理念，以“技术承载服务—服务链接世界”为经营标准，通过进一步强化技术营运能力、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收购合作等经营手段，着力打造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平台，实现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有效整合。公司将继续深耕能源资源供应链，强化 IT、电子供应链，拓展建材供应链，树立供应链行业技术标准，成为细分行业供应链管理的行业龙头，持续打造一流供应链企业，引领中国供应链行业的发展。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优势、资金优势、运营网络优势、客户优势和管理优势，充分运用科技和金融相结合的创新方式，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业务领域，形成“一体两翼”（以能源资源、建材行业等大宗商品供应链为主体，以传统电子和塑化供应链为两翼）的业务格局，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方案，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做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具体包括：

- （1）通过强化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客户体验；
- （2）在能源资源供应链、IT 电子供应链、建材行业供应链等优势细分领域，通过上下游成片开发、收购合作等手段迅速做大业务规模；
- （3）充分发掘和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利用公司在各细分供应链领域积累的行业客户和业务规模，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国家鼓励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提供物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并将大宗商品物流工程列为重点工程。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再次从税收、土地政策、改革管理体制等方面推动物流业的发展。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明确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升级，建立和完善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深化发展，国家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国民经济竞争力等，制订了多项有利于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及措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2）贸易执行服务的广阔市场空间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民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是产业关联度高的基础产业。其中，飞机、卫星、核潜艇等尖端武器以及原子能、电子计算机等尖端技术所需的部件大都是由有色金属制成的；同时在建筑、汽车、食品、家电、卫生等涉及人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或多或少的使用有色金属。近年来，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了钢铁和其他金属制品等行业的快速增长。

在当前有色金属和煤炭资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相关能源资源企业如何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以及更有效地对供应链进行管理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相关能源资源企业亟需专业的、具有全球视野及布局、具有大宗商品物流管理经验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精益的供应链服务。越来越多的上下游企业通过寻找专业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有效的国际、国内采购、销售和物流配送等，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能源资源供应链服务的广阔市场空间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3）公司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成熟的“四流合一”（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综合服务平台、强大的资金结算配套服务能力、全国性的运营网络、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方面，这些竞争优势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02,744.03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37,102.25	78.32%
长期借款	65,600.43	21.67%
长期应付款	41.34	0.01%
合计	302,744.0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237,102.25	78.32%
1-2 年	18.66	0.01%
2-3 年	52,759.96	17.43%
3-4 年	12,863.16	4.25%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302,744.03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在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公司正通过增加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形式调整债务结构，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保障现金流量的稳定性。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短期借款	2,824.25	234,278.00
长期借款	-	65,600.43
长期应付款	-	41.34
合计	2,824.25	299,919.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融资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9.07%，为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A.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模拟变动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2,013,238.13	50,000.00	2,063,23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2.80	-	44,252.80
资产总计	2,057,490.93	50,000.00	2,107,490.93
流动负债合计	1,748,956.79	-	1,748,95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0.25	50,000.00	115,770.25
负债合计	1,814,727.04	50,000.00	1,864,727.04
资产负债率	88.20%	-	88.48%

B.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模拟变动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1,702,543.80	50,000.00	1,752,54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49.59	-	41,849.59
资产总计	1,744,393.39	50,000.00	1,794,393.39
流动负债合计	1,514,205.87	-	1,514,20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514,205.87	50,000.00	1,564,205.87
资产负债率	86.80%	-	87.17%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53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8.88%，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49%。

2、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黄汕敏先生、张健江先生、曹杰先生、王丽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国文先生、张革初先生、晏金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罗照亮先生、乔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2月19日选举湛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议案》：

选举黄壮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黄汕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曹杰先生、郑海波先生、徐志军先生、黄立锋先生、陈亮先生、费益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张健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2016年3月22日，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为黄立锋。

6、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47,909,677股增加到972,282,580股。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	上海合冠	人民币	7,000.00	2015-01-26	2016-01-26	否
保证	上海合冠	人民币	6,500.00	2015-03-04	2016-03-04	否
保证	上海合冠	人民币	12,000.00	2015-06-01	2016-06-01	否
保证	飞马香港	人民币	50,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保证	飞马香港	美元	2,000.00	2015-12-23	2017-1-20	否
保证	恺恩资源	美元	1,500.00	2015-07-20	2016-07-19	否
保证	恺恩资源	美元	5,000.00	2015-07-02	2016-07-01	否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55,8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3.27%，被担保企业主要包括公司的联营公司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	前海启航	人民币	25,000.00	2015-03-01	2016-03-01	否（注 1）
保证	广物供应链	人民币	4,800.00	2015-6-12	2016-6-12	是（注 2）
保证	广物供应链	人民币	8,000.00	2015-8-13	2016-3-18	是（注 3）

保证	广物供应链	人民币	15,000.00	2015-9-30	2016-9-29	是（注 4）
保证	广物供应链	人民币	3,000.00	2015-6-3	2016-6-3	否（注 5）
	合计		55,800.00	-	-	-

注 1：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为前海启航拥有的最高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 TCL 集团提供反担保，承担反担保责任比例为 50%，即 TCL 集团实际已承担担保范围内全部金额的 50%，且最高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注 2：由飞马国际及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广物集团”）共同向授信银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额连带保证担保。根据股东担保协议，飞马国际与广物集团按照 60%：4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由广物供应链管理层的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泊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向飞马国际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注 3：由飞马国际和广物集团分别向授信银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额连带保证。根据股东担保协议，广物集团为此向飞马国际提供反担保，承担 40%的担保责任；泊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注 4：由飞马国际向授信银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额连带保证。根据股东担保协议，广物集团为此向飞马国际提供反担保，承担 40%的担保责任；泊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向飞马国际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注 5：由广物集团向授信银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额连带保证。根据股东担保协议，飞马国际为此提供反担保，承担 60%的担保责任；泊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向飞马国际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2、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起诉的未决案件主要有：

（1）本公司与山西能源总公司及太原分公司（“两公司”）在 2010 年 9 月 16 日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结算合同）》，约定两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共向两公司预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2,200 万元，但两公司实际发货 14,581.22 吨，结算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92,361.91 元（其中煤款 9,501,378.11 元，运费 690,983.80 元），其后未再向本公司发货，只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以山西丰福煤焦有限公司的名义退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12 年 3 月 1 日退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剩余货款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上述两公司仍拒不退还。本公司向太原中级法院提起诉讼，经中级法院立案审理，判决两公司向本公司返还款项人民

币 9,807,638.09 元。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 公司与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双方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所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存在结算纠纷。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要求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煤炭货款人民币 13,892,377.50 元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同意与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并由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乐港民初字第 160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 7,000,000 元、6,892,377.5 元，目前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租出）

本公司各类租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23,151.02	10,204.63
合计	23,151.02	10,204.63

2、经营租赁（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4.46
1-2 年（含 2 年）	1,541.02
2-3 年（含 3 年）	1,080.09
3 年以上	637.08
合计	5,702.65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046,062.09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84%及 430.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098.89	票据、信用证、NDF 等保证金
应收账款	3,249.59	贷款质押
存货	4,179.39	货物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7,114.14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420.08	贷款质押
合计	1,046,062.09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几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85,048.31万元、3,211,905.60万元和4,763,722.4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3,081.75万元、16,640.00万元和21,104.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86.33万元、14,791.20万元和17,512.75万元。预计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业务模式创新、优秀人才引进、国内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也将带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有息负债分析”之“（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88.20%，增加至88.48%，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62%，增加至6.21%，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提高降低了资产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

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15增加至1.18。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公司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将根据协议对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保证人发生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7、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规则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

（10）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九条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

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自行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及/或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应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7、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单独召集人或联合召集人共同推举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记载代理人名称及其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及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工作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且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

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向债券持有人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如存在本规则第二十七条所述“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的情形，按第二十七条约定执行。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现场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见证律师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
-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后 5 年。

10、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1、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陈定

联系电话：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广州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②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③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④变卖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2) 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等。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一次检查发行

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网站和/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调整。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

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本次债券事务的报酬按以下方式支付：在出具每份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收取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收款账户信息已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大致金额。

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上述费用的合法有效发票和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所有费用。逾期支付的，发行人应按应付未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获得本次债券有关信息、监督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7、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其通过本人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

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一方为对方或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与对方发生交易等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并直接造成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前述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3、如受托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第十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壮勉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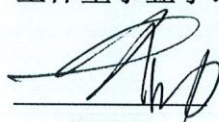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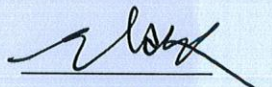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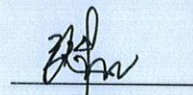
黄壮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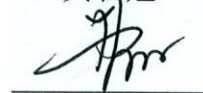
赵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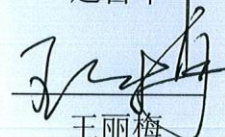
黄汕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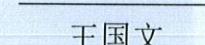
张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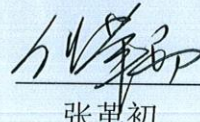
曹杰



王丽梅



王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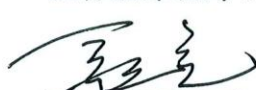


张草初



晏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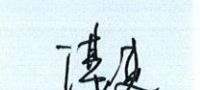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罗照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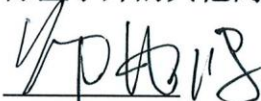


乔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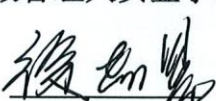


湛爽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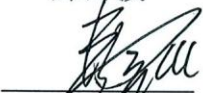
徐志军



黄立锋



陈亮



费益昭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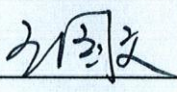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签字：

黄壮勉	赵自军	黄汕敏	张健江
曹杰	王丽梅	 王国文	张革初
晏金发			

全体监事签字：

罗照亮	乔康	湛爽
-----	----	----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海波	徐志军	黄立锋	陈亮
费益昭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青松 陈定
高青松 陈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邱三发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6年7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胡春元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康跃华

首席合伙人：

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朱洁

朱洁

莫蕾

莫蕾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关敬如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督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青松
高青松

陈定
陈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三发
邱三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八、深圳担保集团出具的担保函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
- 九、深圳担保集团2015年财务报表。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